

北京人大

2019 **8**
总第236期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摘登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举措的说明

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

李伟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坚定信心 着力办好自己的事

增强信心、保持定力、坚定底气，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是我们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的关键。

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科学把握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大势，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既指明“怎么看”、又明确“怎么办”，鼓舞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主动作为，着力办好自己的事，奋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今年以来，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好三大攻坚战，适时适度实施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半年，我国经济大盘“稳”、结构调整“进”、新旧动能转换“亮”、消费升级空间“扩”，经济运行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同时，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深入推进，各项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和宏观经济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强大国内市场潜力将进一步释放，加上应对风险挑战的政策储备仍然充足，我们更有信心和底气做好当前经济工作。

从长期看，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具备充足支撑条件。我国有近14亿人口，9亿劳动力，1.7亿受过高等教育和拥有技能的人才资源，全球最大的中等收入群体，1亿多个市场主体，这是巨大资源潜力；我国经济增长主要靠内需拉动，今年上半年消费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了60%，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在继续巩固，这是强劲内生动力；去年“三新”经济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16.1%，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享经济等为代表的新动能不断壮大，这是蓬勃发展活力。事实充分表明，我国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中国经济发展的大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

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们走过了不平凡的路程。在新的征程上，我们既要坚信中国的发展前途光明，又要充分认识道路曲折、困难很多，必须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要看到，我国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新动能加速提升，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增长持续性不断集聚，为应对外部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较大的腾挪空间。还要看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扎扎实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埋头苦干中增长实力，在改革创新中挖掘潜能，在积极进取中开拓新局，我们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改革开放以来持续高速发展积累的雄厚物质技术基础，有丰富的宏观调控经验和充足的政策空间，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开拓进取、攻坚克难，中国经济航船就一定能够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据《人民日报》）



2019年第08期
总第236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刊号 CN11-4553/D
出刊日期 每月10日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刘云广
副主任 崔新建
委员 马曙光 王玉江 王荣梅 车克欣
(按姓名笔画排列)
田洪俊 丛骆骆 朱光彤 刘玉芳
刘军^(常务) 刘军 刘长利 孙杰
孙强 杜灵欣 李文起 李玉君
吴松元 张巨明 张伯旭 张越
陈永 陈宏志 陈国才 邵恒
金树东 郝志兰 胡耀刚 黄强
彭丽霞

主编 刘军

编辑部

主任 穆晓玲
副主任 费江鹏
编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张雪松 史健 丁琦
责任编辑 薛睿杰
责任校对 何纯谱
编务 王兰英
美编 王文静
采编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行室 (010)55588167/88168
通联 (010)55588160
传真 (010)55588168
电子邮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9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0218号
印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价 6.00元

卷首语

01 坚定信心 着力办好自己的事

高层声音

04 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 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05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审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关于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07 凝心聚力实施改革强军战略 把新时代强军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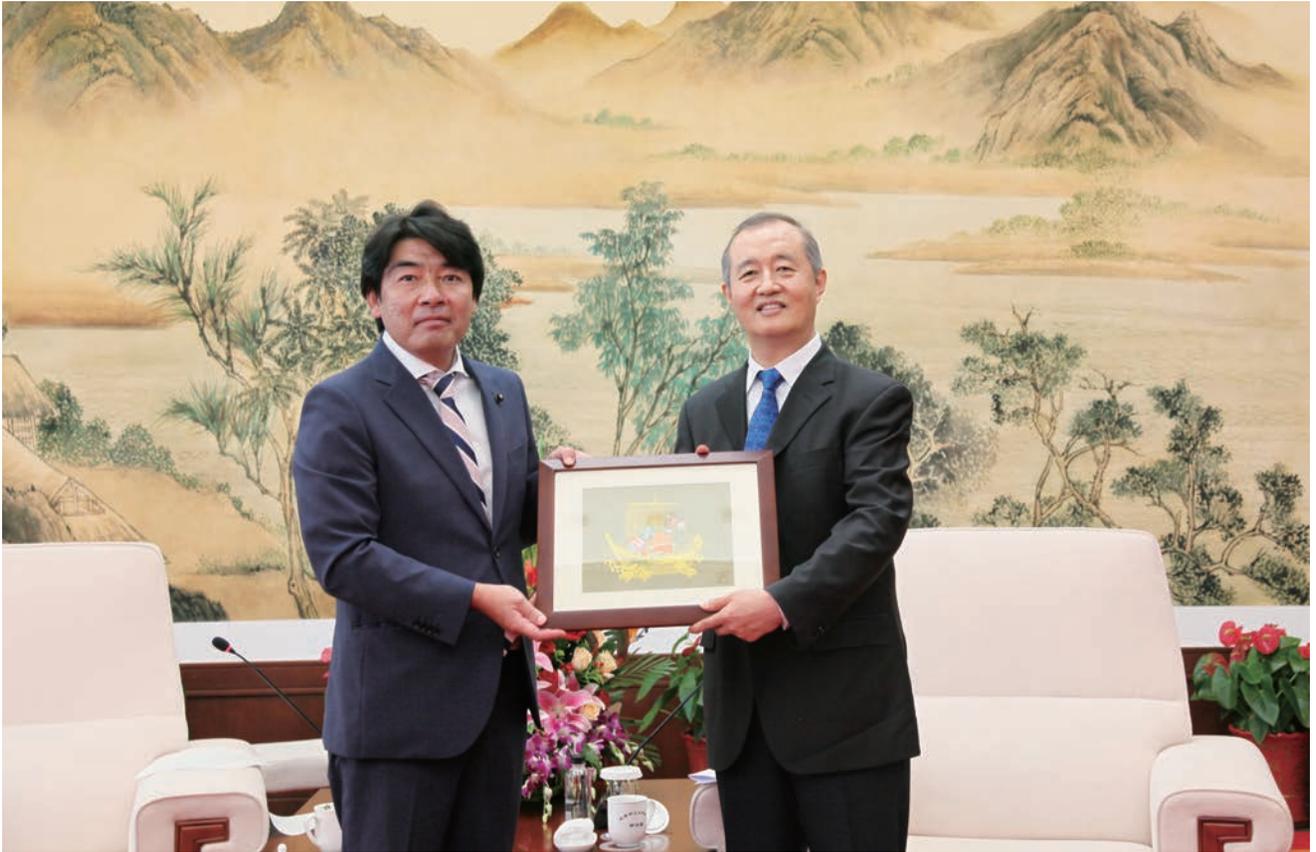
10 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为首都发展提供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
12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
16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举措的说明
19 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起草组负责人答记者问

专稿

23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特别报道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2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4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2018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3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35 “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一次增强人大监督刚性的生动实践
37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良好制度环境
38 依法精准治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
40 聚焦重点难点问题 完善制度设计
42 增强战略意识 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3 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44 以法治力量营造规范有序的交通环境



8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会见尾崎大介议长带领的日本东京都议会代表团

特别关注

-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 47 加强代表培训 丰富活动内容 提升履职能力
- 51 代表交流发言选登
- 57 讲政治 为人民 循法治 当好新时代人大代表

访谈

- 59 加强计划和预算监督 保障人民美好生活
——访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伯旭

随笔

- 62 一场党性修养的精神洗礼



《北京人大》微信订阅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习近平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 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栗战书出席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并讲话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是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要举措。40年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履职尽责，开拓进取，为地方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指出，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整体实效。

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7月18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出席并讲话。他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发挥各级人大职能作用，全面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水平。

栗战书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总结并坚持地方人大工作的经验，不断丰富和拓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按照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努力使人大工作更好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

（据2019年07月19日《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审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关于 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审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关于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好三大攻坚战，适时适度实施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半年经济运行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改革开放继续深化，就业比较充分，精准脱贫有序推进，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继续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增多。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必须增强忧患意识，把握长期大势，抓住主要矛盾，善于化危为机，办好自己的事。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推进改革开放，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要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深挖国内需求潜力，拓展扩大最终需求，有效启动农村市场，多用改革办法扩大消费。稳定制造业投资，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添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加快重大战略实施步伐，提升城市群功能。

采取具体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建立长效机制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有效应对经贸摩擦，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加大对外开放，加紧落实一系列重大开放举措。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民营企业的中长期融资，把握好风险处置节奏和力度，压实金融机构、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责任。科创板要坚守定位，落实好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保障市场供应和物价基本稳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尽心尽责做好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会议指出，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党中央对《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修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牢记党的初心使命、负责守责尽责、忠诚干净担当，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

会议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严字当头，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各级党委（党组）要负起主体责任，纪委要履行好监督专责。党的工作机关要立足本职，敢于问责、善于问责，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对受到问责、过后表现突出的干部，符合条件该使用的可继续使用，树立鲜明的干事导向。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对深化政治巡视、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作出明确部署。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要求，已组织开展3轮巡视，完成了对中管企业的全覆盖，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强调，从巡视情况看，中管企业管党治党意识和责任明显增强，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国防建设、民生改善作出了重大贡献，但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要抓好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整改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督促党组（党委）提高政治站位，履行党和国家赋予的责任使命，紧密结合实际加强党的建设，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把整改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依规依纪依法处置问题线索，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锲而不舍纠治“四风”，举一反三、查找漏洞，健全监督制度，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企业各层级各领域。把整改同深化改革结合起来，综合用好巡视成果，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中管企业高质量发展。✍

（据2019年07月31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凝心聚力实施改革强军战略 把新时代强军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下午就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举行第十六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军事政策制度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是对我军的一次制度性重构，关系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关系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要强化使命担当，强化系统集成，强化创新突破，强化军地合力，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凝心聚力实施改革强军战略，把新时代强军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于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把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盘子，率先开展军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压茬推进军队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改革，有效解决了制约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实现我军组织架构历史性变革、力量体系革命性重塑。军事政策制度改革重在解决同新时代、新使命、新体制不相适应的政策性问题，这一步必须走好走实、善作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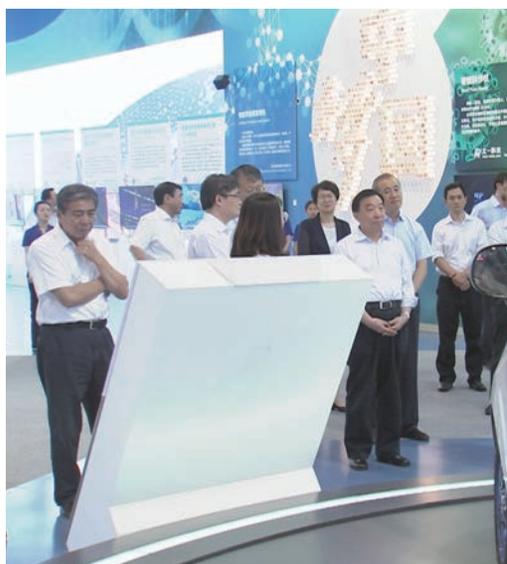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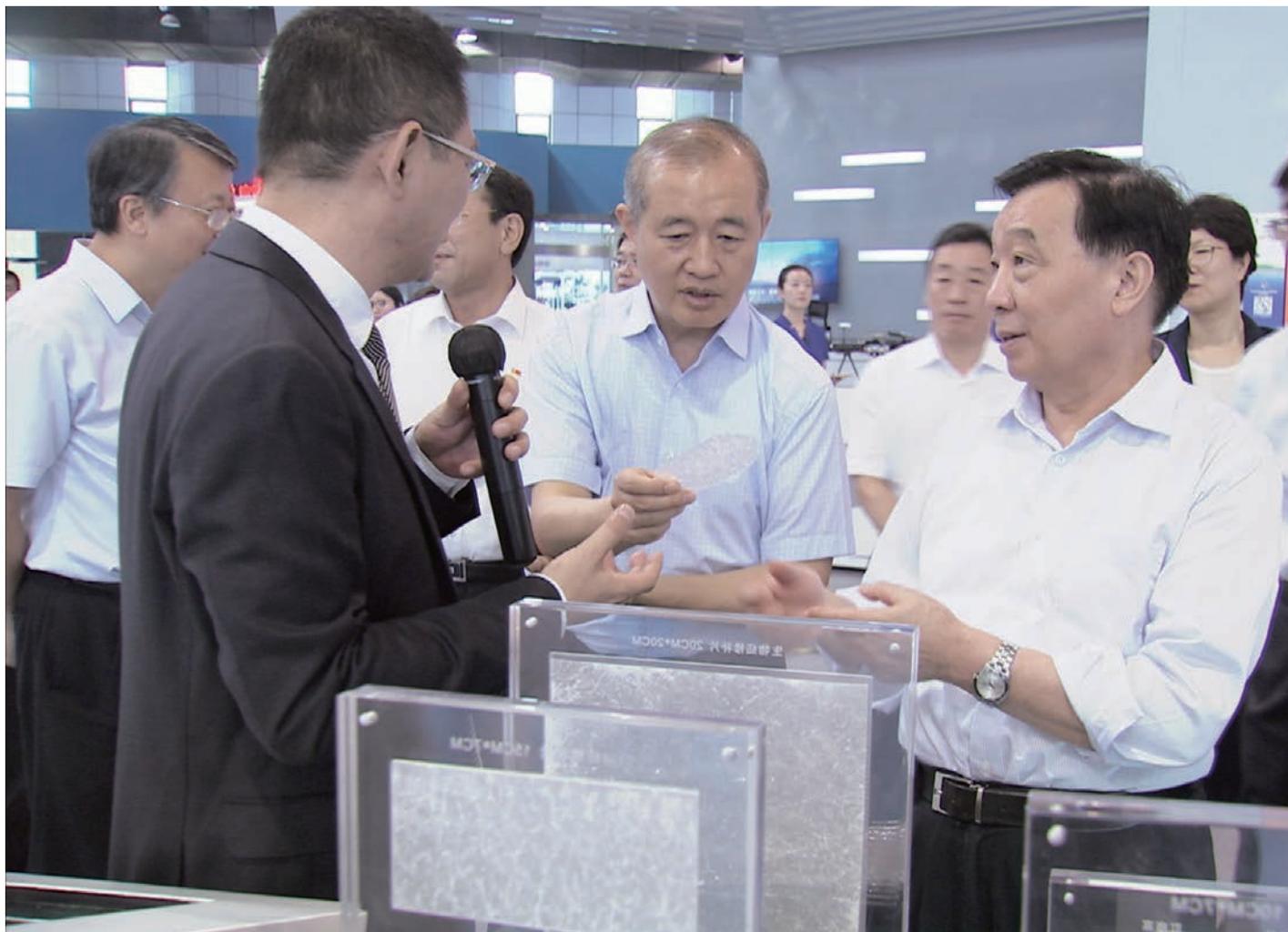
习近平指出，中央军委政策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以来，军队各级周密组织、全力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扎实有效推进。要聚焦改革目标，抓住机遇，坚定信心，保持定力，迎难而上。要把统一思想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有针对性搞好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引导大家坚定自觉拥护改革、支持改革、投身改革，最大限度凝聚改革正能量。

习近平强调，要把握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特殊复杂性，把系统集成作为一个基本理念和原则牢固确立起来。要处理好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的关系，各项改革都要在军事政策制度体系框架下加以推进，搞好上下左右、方方面面的衔接，确保改革整体联动，发生“化学反应”。要把握主次关系，区分轻重缓急，对关系备战打仗全局、涉及体系运行关节、有利于提升官兵获得感的改革，要放在突出位置，优先抓好落实。要把握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全局，把解决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统一起来，确保改革三大战役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习近平指出，这次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力度大、创新性强，要解放思想，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和行为障碍，善于谋新策、出新招、走新路。要深入研究论证，加强重大问题研究，把情况查明、把症结找准、把对策定实，确保改革改到点子上、改出高质量。要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新经验新创造，要及时总结提炼，在政策制度层面固化下来。要做好改革评估工作，加强改革举措评估、改革风险评估、改革成效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制度切合实际、行之久远。

习近平强调，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是军地双方共同的任务，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形成一盘棋，拧成一股绳。中央和国家机关要一如既往把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作为分内职责，把该担的责任担起来，把该做的事情做到位。军队要主动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搞好沟通协调，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精准提出任务需求，齐心协力把军事政策制度改革落到实处。☞（据2019年08月01日《人民日报》）

图片报道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7月17日至18日在北京就人大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蕴含深刻的政治内涵、法治内涵、制度内涵，对于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依法履职，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出席调研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陪同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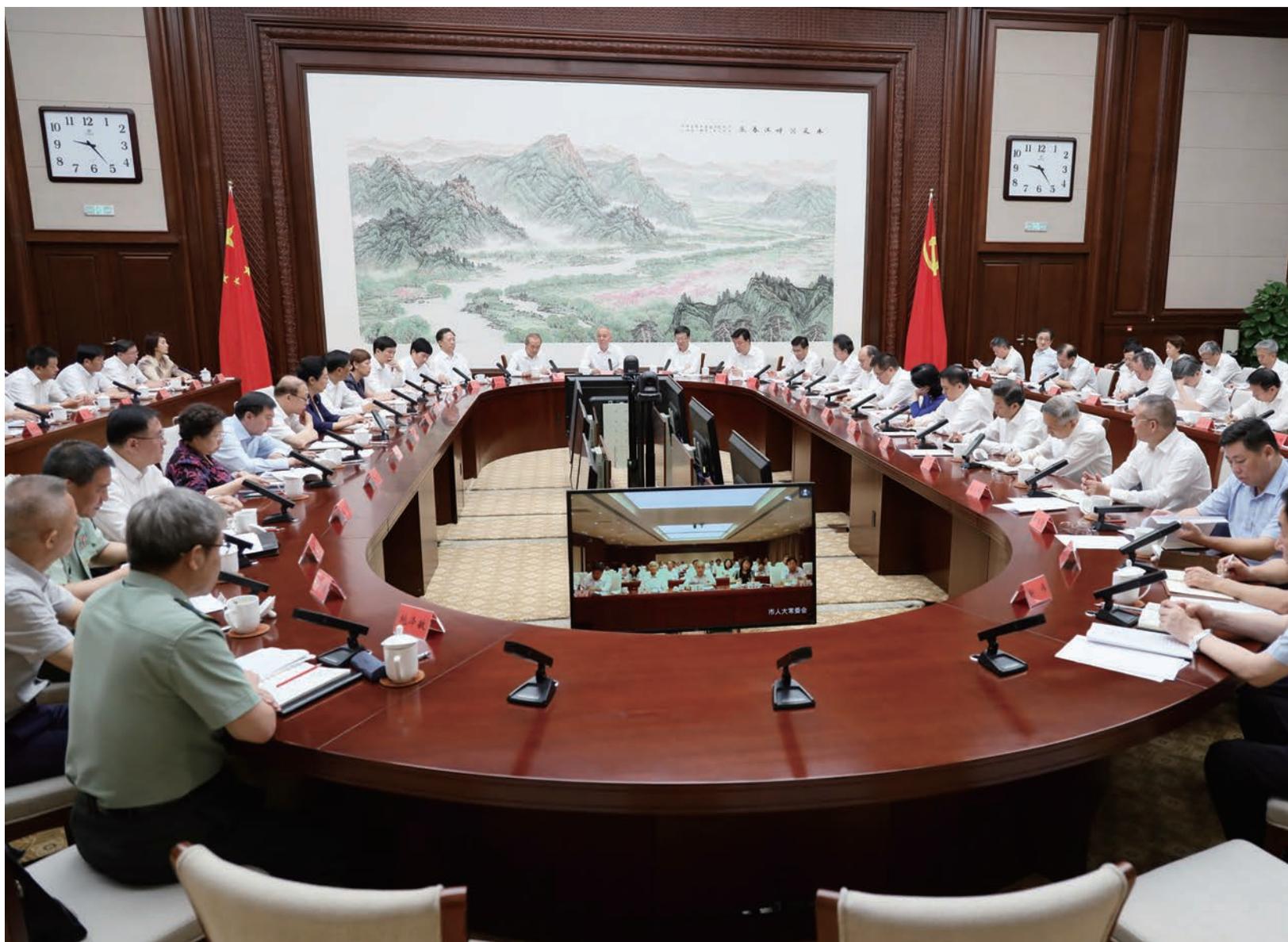


调研期间，王晨来到位于城市副中心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座谈会听取市人大有关负责同志、人大代表关于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室，察看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运行情况。在通州区梨园镇人大代表联络站，调研畅通代表联系选民渠道的创新举措。在朝阳区白领家园小区，考察垃圾分类试点进展，了解群众对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意见。在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服务驿站，了解实施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地方立法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情况。在海淀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调研高质量发展对立法提出的新要求。王晨指出，北京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突出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首善标准、依法履行各项职能，体现首都特色立良法、促善治，聚焦发展和民生强监督、求实效，发挥代表作用定规范、建制度，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首都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王晨强调，今年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两个维护”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要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图/德邻）



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为首都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7月9日上午，北京市委召开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北京实践，为首都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主持会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伟就《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的主要内容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贯彻落实举措作说明。市政协主席吉林出席会议。

蔡奇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在北京进一步形成生动实践。

蔡奇系统总结了近年来本市人大工作实践经验和取得的成绩，指出，进入新时代，首都的发展与党和国家的使命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首都肩负的历史使命，需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需要更加充分发挥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作用。要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把人大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党委工作总体布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人大工作更好服务全市工作大局。要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发挥领导作用，配强党组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更好发挥人大党组织的整体效能。要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蔡奇强调，要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人大聚民心、议大事、保落实、促善治的重要作用。

一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级人大要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全市中心工作，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让人大的每一项部署、每一项举措，都更加自觉地服从、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共同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首都落地落实。

二要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坚持立法为人民服务、为改革发展服务，聚焦重点领域，加大立法资源力量投入；聚焦具体问题，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扩大立法有序参与，加强对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要增强人大监督刚性。深刻认识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好监督权。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的作用，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支持、保障“一府一委两院”更好地依法履行职权。坚持问题导向、依法监督，增强工作实效，使监督压力真正转化成为改进工作的动力。

四要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建立四级代表联系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推进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履职网络平台建设。高质量办好代表议案建议，突出结果导向，更好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

蔡奇强调，要切实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不断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政治机关属性，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完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加强代表管理监督，高度重视基层人大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和精神风貌，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摄影/贾同军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 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四次视察北京、五次对北京发表重要讲话，为首都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北京正处在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超大城市治理体系、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对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大聚民心、议大事、保落实、促善治的重要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本市人大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全市中心工作，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适应时代要求，创新体制机制，主动担当作为，增强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北京实践，把人大及其常委会建成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首都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二、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时代背景、发展历程、本质特征和基本内涵，始终保持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认同和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贯彻“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

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强化政治属性，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主动推进中央有部署、市委有要求、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符合人民群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把党的领导主张和决策部署转化为法规制度，转化为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的举措，转化为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问题的实际效果。

（二）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掌握核心要义，真正学懂弄通做实，增强践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建立人大常委会党组全面系统及时学、常委会组成人员结合议题会前学、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围绕任务专题学、人大代表聚焦提高履职能力学、机关党员干部融入日常工作学的联动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工作总体布局，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人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在市人大常委会设立机关党组，在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立分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人大常委会党组就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及同级党委工作安排的重要情况、履职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重要议题提请同级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每半年向同级党委报告一次全面工作。把党委领导人大工作、党委工作部门支持人大工作、“一府一委两院”接受人大监督的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范围。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人大选举任免工作，保证党组织推

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

（四）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作用。党组是党领导人大工作的重要组织形式。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自觉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把握好数量和分量、力度和精度、程序和效率的关系，贯彻民主集中制，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严明党的纪律规矩，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建强基层党组织，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坚决反对“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转变和改进作风。支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三、支持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五）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各级党组织、国家机关、公职人员要带头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担负起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职责。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完善备案审查相关法规和配套措施，明确备案范围，规范审查程序，健全全市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及时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

（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坚持立法为人民服务、为改革发展服务，加强城市治理、改革开放、生态环境、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立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全过程，发挥地方立

法补充、先行、创制的作用，更好体现时代要求、符合人民期盼、适应改革需要、具有北京特色。对改革发展急需、群众期盼强烈、各方共识度高的立法项目，加快工作步伐，提高起草和审议效率。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审议、市委常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法规草案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统筹协调后，再进入法定审议程序。市人大常委会要坚决贯彻党中央提出的立法要求、落实市委交付的立法任务，认真编制立法规划计划，提升牵头起草、组织协调和审议把关的能力，加强论证和评估，根据立法事项轻重缓急和法规草案成熟程度科学确定审次，扩大立法有序参与，注重防止和克服立法中的利益偏向，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由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规草案制度。推进“开门立法”，鼓励人大代表就制定修改法规提出议案，提高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覆盖面和知晓度，做好立法协商，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完善法规表决通过后新闻发布制度。

（七）增强人大监督刚性。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要坚持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突出监督重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民生，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影响法律法规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有关国家机关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问题和原因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解决问题的举措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市人大常委会要汇集民意、集中民智，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增强监督实效，突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

况的监督，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就重点议题组织持续监督、联动监督，加强跟踪问效，使监督压力真正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动力。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全口径、全覆盖。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快建设市区两级覆盖、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实时共享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审议意见。

（八）支持人大议大事、作决定。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拟定年度议题计划，经同级党委批准后实施，计划外议题及时请示报告。政府对关系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在出台前依法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有关方面要依法贯彻实施人大作出的决议决定，认真处理、及时反馈人大提出的意见，把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写入年度工作报告或专项工作报告。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九）健全联系制度。深刻认识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和代表工作的基础性地位。落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基层人大代表制度，覆盖到每名基层人大代表，将联系情况记入履职档案。完善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制度，确保本级基层人大代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建立市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分级负责，全国、市、区、乡镇人大代表共同参与的四级代表联系机制。党委（党组）、国家机关要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通过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建议。政府研究出台重大工程项目或涉及民生的重大举措要主动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人大代表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主动倾听群众呼声，积极反映群众诉求。

（十）做好服务保障。围绕增强代表履职本领，统筹开展初任学习、履职学习、专题学习，根

据重点议题安排小班制、专题化学习培训。坚持因地制宜、就近就便、集约高效原则，根据人口分布和选区划分情况，推进街道（乡镇）人大代表之家、社区（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明确功能定位、规范标准职责，实现代表履职阵地全覆盖。加快建设全市统一规范的代表网络履职平台，提高代表履职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依法保障代表活动经费，规范经费使用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和调整代表活动经费标准。代表所在单位要依法保障代表执行职务。

（十一）办好议案建议。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规范审查审核程序，加强综合分析，将代表反映突出的问题纳入立法监督计划，及时向代表反馈交办信息。编制议案建议办理清单，集中督办连续多年反复提出的议案建议，加强对办理效果的评估，对确因客观原因短期内无法解决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该办能办而不办的，通过专题询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督促办理。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强化结果导向，落实办理责任，邀请代表参与，更好回应群众关切、满足群众需求、推动改进工作。

（十二）加强管理监督。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推动履职情况向社会公开。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总代表任期内履职情况，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通报，作为换届时代表继续提名的重要依据。完善代表述职制度，组织代表向原选举单位、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对违反社会道德或存在与人大代表身份不符的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责令其辞去代表职务。人大代表要珍惜代表职务，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在法定范围内履行职权，严守工作纪律规矩，做清正廉洁的表率。

五、夯实人大基层基础工作

（十三）完善制度机制。优化组成人员结构，提高常委会专职委员比例，提高专门委员会具有专

业领域工作经验的委员比例。根据需要适时调整人大专门委员会职能和设置，区人大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统筹安排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力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构要配备具有财经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乡镇人大主席不分管同级政府工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完善代表大会、常委会议事规则，规范出席列席、文件提交、审议表决、会议公开等机制和流程，提高议事效力。建立围绕议题、聚焦问题、依托代表、广纳民意的调研机制，运用现代信息采集手段，促进成果转化。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积极选派年轻骨干到对口部门交流任职。

（十四）加强宣传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学校思想政治课教学的重点内容。开展人大知识教育普及，组织机关干部、党校学员、学校师生旁听或观摩人大常委会会议。运用多种传播方式，做好会议报道和日常报道，讲好人大故事、代表故事。发挥好市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等平台作用。做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

（十五）深化联动协同。建立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固定联系下一级人大制度，定期走访、听取意见、指导工作。市、区人大常委会就重要议题、重点工作主动听取下一级人大意见，组织联动调研检查，邀请下级人大代表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市人大常委会定期组织对区、乡镇人大代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交流推广基层人大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化京津冀人大工作协同，用好立法工作协同机制，就共同面临的问题组织联动执法检查、代表联合视察，为区域协同发展夯实民意基础、提供法治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举措的说明

(2019年7月9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伟

新世纪以来，市委先后召开四次人大工作会议并印发文件，为人大工作定方位、把方向、明任务、落责任，体现了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市十二次党代会以来，市委常委会坚持每半年听取一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多次研究人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蔡奇书记就市人大常委会重要议题、重要立法项目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强调要以首善标准推动北京人大工作，力争为全国作示范。今年初，市委将召开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6月20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下面，我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意见》的学习领会和主要贯彻落实举措向大家作一说明。

《意见》开篇明确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行动指南，阐述了做好新时代本市人大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本市人大工

作”。

总体要求中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特别是提出了“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全市中心工作、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这“四个紧扣”是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发挥好聚民心、议大事、保落实、促善治作用的重要工作原则。

《意见》从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夯实人大基层基础工作四个方面，对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本市人大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意见》具有三个特点：一是突出政治性。《意见》强调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强化政治属性，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主动推进中央有部署、市委有要求、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符合人民群

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二是体现时代性。《意见》在总结市委四次人大工作会议以来工作成效、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创新做法、借鉴兄弟省区市人大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从适应时代要求、创新体制机制、主动担当作为、增强履职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新理念、新任务和新举措。三是注重实效性。《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就健全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地方立法工作格局、代表工作机制和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提出要求，着重对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效率、增强人大监督刚性作出制度性安排、提出具有约束力的举措办法。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在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的基础上，研究了以下八方面的贯彻落实举措：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属性。我们将坚决贯彻“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落实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市委领导下切实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意见》提出在市人大常委会设立机关党组、在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立分党组。这项工作正在市委领导下顺利推进。

二是完善联动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系统学习基础上，常委会党组把习总书记最新讲话、批示指示作为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首要内容；常委会组成人员结合议题审议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学习习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作为常委会会议首要议程；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根据工作任务专题学习习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聚焦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把党的创新理论、宪法法律和履职知识技能作为代表培训重点；机关党员干部通过党支部定期学习和个人自学，把学习领会习总书记的重要思想融入日常工作，推动学习制

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再次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推动学习贯彻进一步向深里走、向实里走。

三是完善备案审查和专项清理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将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范围，尽快建成全市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立法规、规章合法性评估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立改废释安排。请各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同市人大常委会的对接，共同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四是推动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我们将紧扣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目标，发挥地方立法补充、先行、创制的作用，根据首都改革发展实际和城市治理需要及时调整充实立法规划计划，加快重点领域立法步伐，贯彻好党中央提出的立法要求、完成好市委交付的立法任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地方立法的需求，为首都发展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法制保障。

我们将在提前介入、专班推进、牵头起草、开门立法和审议把关上下功夫，发挥好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介入，就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在法定审议程序前介入并参与法规起草工作，邀请相关领域专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参加。专班推进，就是重要法规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建专班联合起草，实行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领导共同牵头的“双组长制”。牵头起草，就是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较强的法规，可以由市人大相关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开门立法，就是鼓励市人大各代表团、人大代表提出法规性议案并参与起草工作，做好立法协商，建立完善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前

和表决通过后新闻发布制度。审议把关，就是根据立法事项轻重缓急和法规草案成熟程度科学确定审次，提高审议把关水平，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是强化人大监督刚性。坚持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把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构建超大城市治理体系中存在的问题作为重点，将代表意见作为确定监督议题的重要依据。以监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为主要抓手，做到新立法规及时检查、执法难点持续跟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增强执法检查的时效性针对性。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机关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的具体要求，增加专题询问频次。对一些重要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组织市区乡镇人大联动检查。抓紧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规划，规范报告标准、内容，确保全口径、全覆盖。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中，更加注重支出预算总量和结构、更加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快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进度。

六是打牢代表工作的基础。落实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双联系”制度，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每年固定联系若干基层市人大代表、邀请基层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任期内均实现全覆盖。统筹开展代表初任学习、履职学习、专题学习，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就重点议题组织小班制专题化的学习。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的支持下，探索将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列入党校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全市人大代表家站建设的意见、召开工作会议，高质量推进街（乡）代表之家、社区（村）代表联络站建设。希望各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按照《意见》要求，建好用好这一重要代表履职阵地。区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地方组织法有明确规定，《意见》已作出部署。各区人大街工委不仅要保留牌子，更要明确人员负责具

体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将指导各代表团加强对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审查审核，推动提高议案建议质量；对重要的建议跟踪督办，对连续多年反复提出的议案建议集中督办，对该办能办而不办的，通过专题询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督促办理。建立代表履职档案，建好用好代表履职信息数据库，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头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

七是完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统筹使用好工作力量。严格执行常委会会议出席列席、文件提交、审议表决、会议公开等各项规定。建立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就法规草案到基层调研和征求意见制度。通过邀请公民旁听观摩会议、加强媒体传播等方式，重点面向党员干部、思政课教师、青年学生等群体，做好人大制度的宣传教育。

八是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和京津冀人大工作协同。建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固定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制度，完善各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口指导交流机制，邀请区、乡镇人大代表参加市人大代表的学习培训。请各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好市人大代表团活动，协助做好代表服务管理。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立法工作协同机制，目前正在协商拟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列入明年各自人代会的议程。三地人大还将共同探索监督工作联动的方式方法。

以上是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主要贯彻落实举措。我们将全力以赴贯彻好市委《意见》和本次会议精神，以时不我待、攻坚克难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落实好市委交付的各项任务、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民主法治保障。✎

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北京人大工作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起草组负责人答记者问

近日，市委印发了《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起草组负责人就《意见》相关情况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意见》出台有哪些背景和考虑？

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创立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从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至今65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

当前，北京正处在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首都北京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

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超大城市治理体系、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对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大聚民心、议大事、保落实、促善治的重要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新世纪以来，市委先后召开四次人大工作会议并印发文件，为人大工作定方位、把方向、明任务、落责任。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专门强调要以首善标准推动北京人大工作，力争为全国作示范。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本市人大工作，市委决定今年召开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印发文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人大工作。今年6月20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6月28日，市委正式印发了这个文件。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意见》开篇就明确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行动指南，阐述了做好新时代本市人大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本市人大工作”。

总体要求中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特别是提出了“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全市中心工作、紧扣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这“四个紧扣”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工作原则。

主要任务分为四部分。一是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作用4方面展开，对完善党委领导人大工作的体制机制、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政治属性提出了明确要求。二是支持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增强人大监督刚性、支持人大议大事作决定4方面展开，在践行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大逻辑中对支持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作出部署。三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从健全联系制度、做好服务保障、办好议案建议、加强管理监督4方面展开，对代表工作提出要求。四是夯实人大基层基础工作，从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深化协同联动3方面展开，重点就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加大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推进京津冀人大工作协同作出部署。

《意见》具有三个特点：一是突出政治性。

《意见》强调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二是体现时代性。《意见》明确提出“适应时代要求，创新体制机制，主动担当作为，增强

履职能力”的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在总结市委四次人大工作会议以来工作成效、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创新做法、借鉴兄弟省区市人大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新理念和新举措。三是注重实效性。《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着重就健全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地方立法工作格局、代表工作机制和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提出要求，特别是对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作出了一系列制度性安排，对增强人大监督刚性提出了一些具有约束力的举措办法。

问：《意见》对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党和国家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意见》通篇贯穿和体现习近平总书记这“四个善于”的要求。在主要任务板块首先对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提出了要求，其中既有总体任务，也有体制机制方面的具体举措。比如，提出贯彻“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对北京党员干部提出的政治任务。比如，提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强化政治属性，主动推进中央有部署、市委有要求、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符合人民群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一步明确了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职责。比如，提出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党组、常

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党员干部联动学习制度。再比如，贯彻党组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提出在市人大常委会设立机关党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立分党组，明确要求市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每半年向同级党委报告一次全面工作，对人大常委会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提出要求，等等。

问：《意见》提出“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发挥地方立法补充、先行、创制的作用”，有哪些具体要求和举措？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就明确提出“发挥地方立法补充、先行、创制的作用”，他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进一步提出，要“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这两条既是地方立法工作需要坚持的立法理念，也是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对立法工作的内在要求。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2016年2月党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出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科学立法工作格局。党的十九大再次明确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意见》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立法工作的要求，结合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明确提出城市治理、改革开放、生态环境、民生保障这些需要加强立法的重点领域，明确了“体现时代要求、符合人民期盼、适应改革需要、具有北京特色”这一地方立法的总目标；明确提出对改革发展急需、群众期盼强烈、各方共识度高的立法项目，加快工作步伐，提高起草和审议效率。市委、人大、政府、社会各方的作用都是贯穿立法工作始终的。《意见》明确了市委领导立法工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协调立法中重大问题的制度

机制。对市人大常委会发挥主导作用，《意见》从编制立法规划计划、提高组织协调、牵头起草、审议把关、防止和克服利益偏向、扩大立法有序参与等方面提出要求、作出安排部署。针对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日益增长的需求，《意见》专门提出要推进“开门立法”，鼓励人大代表就制定修改法规提出议案，提高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覆盖面和知晓度，做好立法协商，广泛凝聚立法共识。这一系列要求和举措从体制机制上保障了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社会各方在立法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对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必将产生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问：《意见》对增强人大监督刚性提出了哪些举措？

答：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这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制度设计。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人大监督刚性是政治和法律上的约束，来源于宪法，来源于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

《意见》坚持人大监督的性质定位，明确了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和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原则，从突出监督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监督实效三个方面对增强人大监督刚性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举措。比如，规范了专项工作报告的形式内容，提出“有关国家机关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问题和原因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解决问题的举措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具体举措。比如，重视执法检查的作用，提出“突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同时要求组织联动监督、持续监督来提升监督实效性。做好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推动预算

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是党的十九大后中央部署的一项新任务。《意见》专门对这两项监督作出部署，提出“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全口径、全覆盖”和“加快建设市区两级覆盖、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实时共享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具体目标任务。

问：《意见》明确提出深刻认识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和代表工作的基础性地位，请问如何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本市人大代表工作？

答：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代表工作是做好人大一切工作的基础。每届人大代表任期5年，每次换届都会产生大量新代表，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提高代表活动的组织化程度是做好代表工作的关键。

做好代表工作首在加强联系。《意见》提出了3项制度机制，包括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基层人大代表制度、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制度以及市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分级负责，全国、市、区、乡镇人大代表共同参与的四级代表联系机制，并专门强调“政府研究出台重大工程项目或涉及民生的重大举措要主动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在加强服务保障方面，《意见》提出根据重点议题安排小班制、专题化的代表学习培训，提出建好用好街（乡）代表之家和社区（村）代表联络站的实体履职阵地和全市统一规范的网络履职平台，适当调整代表履职经费。办好代表议案建议是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制度化安排。《意见》在强调办好代表议案建议的基础上，既强调提高议案建议质量，又对办好多年连续反复提出的议案建议提出了有针对性的举措。在加强管理监督方面，《意见》明确提出“对违反社会道德或存在与人大代表身份不符的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责令其辞去代表职务”的要求。

问：《意见》把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单独作为

一部分，请问出于什么考虑，提出了哪些举措？

答：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常委会机关在制度设计中是有区别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却紧密联系在一起。各级人大之间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而是法律上的监督关系、选举上的指导关系、工作上的联系关系。把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和加强人大基层工作放在一起，更能体现这一制度特点。

《意见》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重点就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根据需要适时调整人大专门委员会职能和设置，统筹安排常委会工作机构人员力量”，提出提升人大财经领域和乡镇人大专职化水平的具体举措。贯彻地方组织法的要求，提出“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要求，提出了完善人大会议组织、调查研究、干部培养的制度性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来自这个制度深深植根人民之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首都北京的宣传教育意义重大。《意见》聚焦党员干部、学校思政课教师、青年学生等重点群体，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宪法的宣传教育提出了有针对性的举措。《意见》还对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和京津冀人大工作协同作出了安排部署。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意见》考虑到人大工作的特点，没有专设贯彻落实的内容，而是将贯彻落实的要求嵌入各个部分进行部署。在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上，市委将对贯彻落实《意见》要求作专门部署。全市各级党组织、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方面要全面贯彻落实《意见》和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依照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履职尽责，拿出硬招、实招支持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党的领导下依法行使职权，共同努力推动本市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7月26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伟

各位委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三天的会议议题多、任务重，大家集思广益、群策群力，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建议，会议开得很有成效。

会议一审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街道办事处条例三部法规草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在审议中，大家对各项法规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常委会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是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条例草案在固化提升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对上位法予以细化和补充，以法律制度破解制约科技成果转化难题，必将进一步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发展。下一步，有关部门要针对存在争议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等问题，密切关注国家专利法、科技进步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的修改动向，主动对标对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条例草案完善工作。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是京津冀三地的重要立法协同项目，这项法规采取小切口立法，聚焦突出问题，完善区域协同治理措施，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法制保障。相关部门要抓紧工作，就法规名称、主要制度

设计等问题，加强与河北省、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确保三地立法进程同步推进。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将本市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改革经验作了提炼，明确规定了党领导街道工作的法律地位，以“赋权、下沉、增效”为重点，在体制上进行了创新，体现了以党建引领街道工作，体现了立法保障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体现了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结合，体现了地方立法补充、先行、创制的重要作用。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与市委改革办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今年的立法任务十分繁重，有的是列入计划，但根据工作需要加快了进程，比如修订城乡规划条例和制定街道办事处条例；有的是临时调整新增项目，比如制定物业管理条例；还有的是从调研论证项目提速为起草审议项目，比如修订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面对如此繁重的立法任务，常委会有关部门主动担当、迎难而上，围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进行了积极探索。在立法工作机制方面，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立法工作思路，对改革发展急需、群众期盼强烈、各方共识度高的立法项目，创新工作方式，加快立法步伐，建立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市政府领导共同牵头的“双组长制”，由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联合

组成工作专班，“多部门联合、并联推进、密切协同”，一同起草、一同调研、一同论证，就立法重点问题进行多层次高频次沟通，提升了立法效率。在法规起草中，结合首都实际和工作需要，着重对原有法律法规中不够具体、操作性不强的条款进行细化和补充，根据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增加针对性条款，使法规更好地体现时代要求、符合人民期盼、适应改革需要、具有北京特色。我们要边实践边总结，使立法工作更好地助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破解改革攻坚难题。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18年市级决算、审计和2019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18年市级决算。审议中，大家对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给予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当前北京正处于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市政府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强对北京经济结构调整和财源建设的战略性和可持续性研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落实好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好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预算编制，增加预算执行的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认真整改落实，11月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建设情况的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近日，中央印发了《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等三个文件，市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结合北京实际，做好健康北京行动有关政策研究，着力提高基层健康管理水平和卫生服务能力，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从注重“治已病”向注重“治未病”转变，从宣传倡导向全民参与和个人行动转变，个人、家庭、社会和政府都要行动起来，共担健康责任，共享健康成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机动车停车条例、非

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关于修改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这三项法规是去年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我们及时开展执法检查，既是推动法规贯彻落实的重要抓手，也是持续推进治理交通拥堵这一“大城市病”的重要举措。此次执法检查突破惯例，第一次对某个领域内多项地方性法规进行组合式执法检查；第一次采取工作部署与专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启动执法检查；第一次采取常委会领导全体参加、分组带队的方式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实现全市16个区“全覆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民意调查，并向市人大代表发放了“执法检查记录单”。执法检查报告紧扣法条，敢于揭短亮丑、较真碰硬，更加注重对影响法规实施的问题及其原因的分析，更加注重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及建议，“于法有据、用法说话”，指向明确、简洁直白、便于落实。市政府要认真研究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梳理分析、研究解决。全市各区各部门要加强普法宣传、严格执法，不断提升首都城市交通治理能力，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营造文明规范的交通环境。

执法检查是人大常委会的法定监督形式，是人大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手段。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如何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执法检查是国家权力机关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不同于一般的工作检查、行政监督，也不是一般的工作调研、工作指导，目的是保证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起来。执法检查工作必须严格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来开展，必须紧扣法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来进行，必须不断完善组织方式和工作方法，通过实地检查、座谈讨论、抽查暗访、第三方调查评估等多种渠道了解真实情况，通过实打实的案例和数据反映检查结果。执法检查要注重跟踪问效，对法律法规实施中一些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突出问题，要采取再次组织执法检查或者听取审议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持续监督，一抓到底，确保取得实实在

在的效果。执法检查报告主要是报告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查找法律法规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和对策建议。“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既是增强人大监督刚性的一次生动实践，也是在复杂问题多法并查方面的一次有益探索。通过这次实践探索，我们深化了认识、积累了经验。

各位委员、同志们，这次会议第一天我们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精神，传达学习了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7月初，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召开了省级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工作交流会。前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同志还专门就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到北京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对我们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上述有关会议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我们工作上的指导，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地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我们深刻理解地方人大地位作用、创造性地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这些重要指示、重要工作要求，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当前，常委会面临的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就是贯彻落实好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工作重要指示与贯彻落实市委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找准履职尽责的结合点，把握服务大局的着力点，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提高全市人大工作的整体实效。市委意见提出的要求，有的这次常委会会议已经得到了很好的贯彻落实。这次会议上，无论是市政府提交的专项工作报告，还是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都严格执行了“有关国家机关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问题和原因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解决问题的举措部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要求，提高了审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了监督实效。常委会党组提出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八个方面举措，下

一步我们要一个一个狠抓落实，确保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细落实。

各位委员、同志们，市委全会强调，做好下半年工作要突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这条主线，各方面工作都要围绕这条主线来开展。我们要按照市委要求，高质量做好各项工作，为庆祝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从明天开始将分团开展市人大代表年中集中活动，各区人大常委会要做好组织服务保障工作，各位委员、代表要妥善安排好工作，确保按时参加年中分团活动，履好职、带好头、做表率。下半年在街道办事处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的起草完善以及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修订等立法工作中，我们将加大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工作力度。特别是要将涉及千家万户的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和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通过全体市人大代表，到基层听取和征求群众意见，以代表团名义汇总整理后作为法规草案完善的重要参考，特别是要请各区人大常委会配合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和意见建议收集汇总工作。此外，下半年还要组织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交流会、推进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座谈会，开展市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相关纪念活动，这些也需要各位委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各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参与。市委印发的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提出，鼓励人大代表就制定和修改法规提出议案，法规案提出的具体标准我们还将进一步明确，请各位委员、代表予以重视，提前准备，加强调查研究、注重问题梳理分析，请各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和审核把关，确保在明年人代会上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

各位委员、同志们，希望大家继续保持昂扬精神状态，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始终对党 and 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牢记使命、忠实履职，勇于担当、狠抓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7月24日至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刘伟、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副市长林克庆、杨斌、张家明，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敬大力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精神，传达学习了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批准北京市2018年市级决算的决议、关于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办关于条例草案有关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关于条例草案有关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北京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财经委的意见建议，市政府关于北京市2018年市级决算草案、关于北京市2018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关于北京市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决定了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一府一委两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副市长隋振江、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陈雍到会就提请的任命议案作说明，任命王飞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韩索华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作总结讲话。他说，市人大常委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人大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找准履职尽责的结合点，把握服务大局的着力点，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提高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会议还邀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王景武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专题讲座。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等十一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下列地方性法规做出修改：

一、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一)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市、区、乡镇、街道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建设水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

“（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四）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五）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河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与设施，损毁护堤护岸林木；

“（六）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七）围堤或者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八）非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河湖工程设备与设施；

“（九）行驶履带车辆、超过限载标准的车辆；

“（十）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四)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堤防和护堤地以外的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在不影响河势稳定或者防洪安全的情况下，经过批准可以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等市管河道、湖泊和其他水工程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河

道管理单位审批，其他河道、湖泊和水工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删去第二十九条。

(六)删去第三十一条。

(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利用河湖进行开发利用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行政许可的，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依照水、防洪、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将第(一)项修改为：“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堆放物料的，依照水、防洪、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部门”“规划国土部门”“工商部门”“文化部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旅游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二、北京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与用户签订的维修协议，保证维修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维修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市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本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机具品目及补贴额。”

(四)将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安全生产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三、北京动物防疫条例

将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九、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中的“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政市容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划行政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兽医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海关”。

四、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中的“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二)删去第十二条。

(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将第二款修改为：“防洪工程设施竣工后，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符合防洪安全和运行管理标准的，方可投入使用。”

(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五)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六)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永定河防汛调度按照国家防汛指挥机构的命令执行；市管河道、水库以及跨区河道防汛调度命令由市防汛指挥机构下达；其他河道、水库防汛调度命令由所在地的区防汛指挥机构下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营管护，确保正常运行。”

(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在汛期，气象、水文、电信、运输、电力、物资、商业、公安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八)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在每年财政预算和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资金”修改为“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

(九)删去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

五、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一)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在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含温榆河)和拒马河等跨省、市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海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跨区的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河流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二)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体实行分类管理。

“跨省、市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市管水库和跨区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功能区划，由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四)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量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请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五)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河流、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六)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发展与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将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申请取水许可，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

(八)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九)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用水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水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实行计量收费，不得实行包费制。”

(十)删去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十一)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水计量设施、用水实行包费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单位改正，并按照每包费一户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十二)删去第六十八条。

六、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规划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农业部门”“市政市容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生

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水土保持监测等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水行政部门应当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要求，合并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行政审批程序。”

(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列明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报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应当加强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检查。”

(五)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工作，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建设海绵城市，改善生态环境。鼓励在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公园、绿地、道路、下凹式立交桥及其他人口密集、地势低洼场所等区域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

七、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科学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

将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本市古树名木由市园林绿化部门确认和公布。”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市和区园林绿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三)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园林绿化部门应当规范古树名木标志管理，加强古树名木历史、科学、文化等价值的宣传，提高公众参与保护的意识。”

(四)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生长在铁路、公路、水库和河道用地管理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铁路、公路等单位和水务部门管护；”

(五)将第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将第(四)项修改为：“在园林绿化部门按相关技术标准划定的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六)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删去第二十六条。

(八)将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园林绿化部门”。

(九)将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中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八、北京市公园条例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本市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保护公园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公园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公园的名录、等级、类别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

(三)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公园内拍摄电影、电视应当经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报有关

部门批准，保证公园财产安全和游人的的人身安全。涉及文物的，应当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四)删去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五)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范围依法实施。”

(六)将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规划部门”“建设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物部门”。

(七)将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中的“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园林部门”“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园林绿化部门”。

九、北京市绿化条例

(一)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绿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从事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绿化工程，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对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的具体办法由市园林绿化部门制定。”

(四)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管护单位应当加强道路附属绿地的管护，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作业方案。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道路绿化养护作业的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五)第五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六)将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七)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或者第六十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改变绿地性质和用途或者临时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八)第七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九)删去第七十一条。

(十)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符合代履行条件的，园林绿化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专业单位代履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十一)将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中的“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农业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建设部门”修改为“园林绿化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十、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

(一)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市园林绿化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等有关部门，每五年开展一次全市湿地资源专业调查，建立湿地资源档案。湿地资源专业调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湿地资源专业调查主要包括湿地面积、类型、分布及其生态功能，以及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生存状况等内容。”

(二)将第六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农业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规划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园林绿化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十一、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款中的“规划部门”“建设部门”“安全生产部门”“标准化行政部门”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将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城乡规划”。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有关防雷技术标准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和检测应当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检测。”

(五)删去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此外，将条文中的“区、县”修改为“区”，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项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2018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2018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马兰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2018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18年市级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2018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在2019年年底以前，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2018年市级决算。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9年7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的授权，统筹考虑我市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决定如下：

一、北京市各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为每平方米四十五元；门头沟区、房山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为每平方米四十二元；延庆区为每平方米三十五元。

二、北京市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区，不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

三、北京市对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占用地所在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述评

“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 ——一次增强人大监督刚性的生动实践

本刊编辑部

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当前北京正处在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超大城市治理体系、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都对人大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坚持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突出监督重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贴近民生。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影响法律法规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今年4月到7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简称“两条例一决定”）的执法检查。在近4个月的时间里，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担任组长，各位副主任和秘书长任副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及市人大代表等60余人组成执法检查组，分7个小组赴城六区和通州区，深入街巷胡同、居民小区、交通路口、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共享单车停放点、快递外卖集散点等地进行了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他地区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实现了全市十六区检查全覆盖。

“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的过程、形成报告及审议报告的过程，深入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了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精神，充分展现出人大监督“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成为一次增强人大监督刚性的生动实践。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举措的说明》提出，以监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为主要抓手，做到新立法规及时检查、执法难点持续跟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增强执法检查的时效性针对性。

这次执法检查的一大突出特点即是“多法并查，及时检查”。“两条例一决定”施行的时间都不长，《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于2018年5月1日开始施行，《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于2018年11月1日开始施行。在条例决定施行后较短时间内开展执法检查，也体现了人大监督工作的时效性。“两条例一决定”是破解首都交通治理难题、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立法“组合拳”。以人大监督推动“两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坚持不懈地依法破解交通领域长期存在的一些痼疾顽症，有效缓解交通拥堵

的“大城市病”，营造规范有序的交通环境，才能更好地为北京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建设保驾护航，更好地助力于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检查组通过对交通领域多个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组合拳式”的执法检查，务求检查实效，切实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约束。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法规进行检查”是这次执法检查的另一特点。在今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工作时，提出了多项重点检查内容，每一项重点内容都与法规条文密切对应。当前城市交通治理的难点、市民关注的热点和影响出行秩序的矛盾集中点，无一例外都是“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聚焦的重点，也是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呈现和剖析的重要方面。执法检查是严格对照法规的重要条款进行检查，而后期形成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在每一项法规实施情况介绍之后，也都用括号附上了相关法规条文。紧扣法规核心条款开展执法检查，以点带面提出落实法规的明确要求，监督的针对性得到有力凸显。李伟主任所作的“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以三分之二的篇幅论及“两条例一决定”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没有避实就虚、浅尝辄止，而是以问题为导向，剖析问题，并“对症下药”，体现出了新时代人大工作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的勇气和魄力。

这次执法检查在方式方法上也做了创新，引入第三方评估，向检查组发放“执法检查记录单”，方便就近明察暗访，以有说服力的数据和真实的案例反映法规的实施情况，对找准查清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执法检查组成员人手一份的“执法检查记录单”，是“监督

常态化”的一个有效的载体。段淑珍代表说，

“我把执法检查记录单的一些内容拿出来向周边的市民征求意见，这样我们所检查的面和所反映的问题就更加全面。”也有多位代表提到，他们会随身携带“执法检查记录单”，在集体执法检查之外，会留意工作单位、居住小区周边日常的情况，记录了诸如“违法停车现象时有发生”“停车秩序的常态化管理不到位”“快递车不遵守交通规则”“电动三四轮车违规上路”等问题。代表们的记录，成为法规实施情况评估的重要参考。

在对“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进行审议的过程中，列席代表敢言、真言、善言，贡献了高质量的审议发言，展现出人大代表坚持原则、正视问题、为民代言、勇于担当的履职尽责责任感。人大监督不是“走过场”，不是一阵风。在要求政府部门不能选择性、阶段性执法，呼唤政府“执法力度常态化”“管理常态化”的同时，也要保证人大监督的常态化。一些代表建议，检查要常态化，还可补充一些“专项执法检查”。比如，大家现在普遍反映的快递车不遵守交通规则的问题，还有电动三四轮车违规上路的问题，可以针对这些情况做一些专项检查，通过专项检查让更多人了解法规规定，并自觉地去遵守。

“两条例一决定”执法检查的全过程，展现了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严于监督、勤于监督的新时代人大工作新气象。相信通过持续的、常态化的刚性监督，定能够进一步发挥人大聚民心、议大事、保落实、促善治的重要作用，真正推动政府部门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加安全、舒心、顺畅的出行环境。☑

（执笔/张雪松）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良好制度环境

文 / 何纯谱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共有2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2位列席代表发表了意见建议。

大家认为，条例草案立足于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要求，着力解决国家法律在本市实施落地的难点问题，构建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环境，体现了地方立法发挥补充、先行、创制作用的要求，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完善的意见建议。

关于成果权益

闫傲霜副主任建议，将第9条和第10条位置调换，先讲权属改革，单位可以将成果全部或部分给予完成人；再分别讲单位和个人如何转化科技成果；无论是单位转化还是个人转化，都按照一种制度对成果转化收益进行分配。

闫傲霜副主任、李其军委员、赵晓燕委员、于鹏代表等认为，第12条“单位另有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合理，建议不管是单位转化还是完成人转化，

完成人比例都不应少于70%。

丛骆骆委员建议，第11条第2款要考虑现实中的复杂情况，就单位不同意、协议出现分歧等情况进行细化研究。

陶庆华委员建议，加大力度提高相关负责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郭文杰委员建议，将成果转化考核纳入到高校和院所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中。

王荣梅委员认为，第13条第1款要考虑法律保护的平等性原则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合理性。

马林委员提出，第10条第2款科技成果分配例外情况的规定，界定标准并不明确，应在第10条或第16条中另做规定。

关于转化实施

常纪文委员认为，条例草案应当支撑北京打造全国最好的甚至是世界级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从而更好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

褚玉梅、张闽、张进刚等委员建议，政府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专业平台的建设，监管、规范好市场行为，解决科研机构和企业、市场之间信息不畅通的问题。

张伯旭、赵晓燕、郭文杰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科研人员评价体系，着力改变唯论文、轻实际转化等情况，鼓励研究、鼓励创新。

陶庆华委员建议，删除第17条第2款中的“专业技术”，将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关于政府支持保障

陈永委员建议，条例草案中应明确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张东宁委员建议，加强条例草案与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衔接。

江泽平委员建议，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诚信体系建设，同时在第37条和第39条中对相应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赵晓燕委员建议，企业和科研单位开展合作转化，政府应当予以奖励。褚玉梅委员建议，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提高成果转化人才的待遇。

此外，委员和列席代表还就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可能引发国有资产流失、医疗人员科研成果转化以文字表述修改等问题发表了意见建议。✍

依法精准治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

文 / 马立明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共有1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建议。

大家认为，近年来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8年PM_{2.5}年平均浓度达到51微克/立方米，但距国家35微克/立方米的目標要求仍有差距，污染防治攻坚战已经进入“精确制导”式治理的新阶段。随着本市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本地污染源排放所占比重进一步增加，排放了全市45%的PM_{2.5}和将近一半的氮氧化物，对公众健康造成较大危害。只有有效应对这一污染源，才能更加精准治理大气污染、持续改善本市空气质量。

本次立法采取小切口立法方式，聚焦本市地方突出问题，完善区域协同治理措施，提高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对首都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出台条例非常必要也很迫切。

加强源头控制

马曙光委员认为，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本市的使用强度高，污染排放多，对空气质量影响大。机动车特别是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排放，应该是治理的重中之重，要明确排放标准、强化治理措施。钟祖荣委员建议，进一步细致分析污染物来源，加强源头治理。常纪文委员建议，增加缓解交通拥堵方面内容，堵车造成的机动车污染排放比较大。张东宁委员建议，鼓励企业安装污染控制装置以及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设备，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对重型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源头控制。

加大超标车辆处罚力度

郝志兰委员认为，国家大气法和道交法没有明确对超标车辆的罚款额度，本市交管部门按照公安部统一要求，仅对超标车辆的驾驶人处200元罚款，处罚太轻，造成有的重型柴油车反复超标，反复被罚，最多的一年被处罚40多次。难

以起到震慑作用。冯培、李静、赵丽君委员建议，加大对超标重型车辆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破解把罚款当作过路费的问题。

张伯旭委员认为，超标排放管理重点和处罚对象应该在“车”不在“人”，仅仅强调对驾驶员的处罚不是治本之策，而且暂扣驾驶员三个月驾驶证的做法有些过量，建议聚焦禁止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聂大华委员认为，目前处罚措施都是针对驾驶人的处罚，应该对车辆所有者也要进行处罚。郝志兰委员建议，对超标车辆未经复检合格上路行驶的，扣留车辆行驶证，以遏制超标车辆上路行驶。

辛崇阳、常纪文委员建议，关注相关企业额外负担的问题，在企业可承受的前提下更加有效地解决排放污染。张伯旭委员建议，罚款自由裁量权不能太大，应在法规中进一步细化，或通过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加以解决。

完善超标维修复检制度

马曙光委员建议，条例要强化



明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标准和治理措施。摄影/王文静

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效排放的治理措施，对排放不合格的车辆，公安交管部门应给予处罚，责令进行维修并复检，做到达标排放。常纪文、聂大华委员建议，将要求车辆七日内维修复检改为十日内。郝志兰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维修复检制度，对超标车辆形成闭环管理，进一步加强对维修企业资质、资格和标准的监管。

政府职责和公众参与

马林委员建议，对外埠进京的车辆严加管理，加大交管部门和环

保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使监管更高效更有针对性，既实现严监管又实现交通顺畅的结果。张东宁委员建议，明确机构改革后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强化联动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的机制，促进公众参与监督，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区域立法协同

刘玉芳委员认为，京津冀三地同时制定同一部法规的模式非常好，可以推动区域联防联控不断深入，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个典

范。王荣梅委员建议，统筹考虑法规名称的统一问题。郝志兰委员建议，继续加强京津冀之间的沟通协调，根据最新国家标准共同研究法规名称的准确表述，争取三方达成一致。在具体协同措施方面，马曙光委员提出，三地要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防治，还要统一处罚标准，强化污染治理。金树东、刘玉芳委员建议，法规通过后要加大联合执法和惩戒的力度，共享执法信息。

此外，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草案的具体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

聚焦重点难点问题 完善制度设计

文 / 李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2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发表了意见。

大家对街道办事处条例的制定给予肯定，认为《草案》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了党的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固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经验，将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结合，较好地实现了改革顶层设计和北京基层实践的有机结合。在通过立法固化、引领改革创新成果，街道办事处机构设置与职责，理顺条块关系等方面发表了以下意见建议。

增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丛骆骆委员建议，应当贯彻中央要求，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立法，融入法规条款。辛崇阳委员认为，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出在草案中“增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的建议很重要，但要注意法言法语的运用。钟祖荣委员建议，法规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内容可以在《草案》第19

条中予以细化落实。

通过立法固化、引领改革创新成果。钟祖荣委员提出，《草案》第5条、第6条、第16条对接诉即办机制进行了规定，建议要加强规范、分类办理，以便更好解决实际问题。张进刚委员建议，进一步研究完善“12345接诉即办”机制，解决好群众的合理诉求。辛崇阳委员建议，将相关政策转化成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职责和制度的规定，在条例中予以明确。黄强委员建议，统筹考虑《草案》第5条和第8条，删除第5条第3款的内容，在条例中落实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改革举措。常纪文委员建议，在附则中对“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政治概念予以法制化解释，避免理解不一致。李申虹委员建议，将《草案》总结提升的创新工作经验转化为法言法语，增强执法和守法的可操作性。

街道办事处机构设置与职责。王荣梅委员建议，条例修改要在“准”字上下功夫，科学界定街道职责。刘玉芳委员建议，合理确定街道办事处的规模和职责，相关机构设置要面向居民。李申虹委员建

议，进一步明确街道办事处职责清单的性质和保障措施。陆杰华委员建议，将《草案》第4条第2款的内容修改为街道办事处实行街道党工委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将《草案》第11条第1款街道办事处的职权修改为“参与辖区设施规划的编制与实施”。聂大华委员建议，继续完善街道办事处执法方面内容，对综合执法项目予以细化，将《草案》第9条第5款中街道办事处监督业委会的职责修改为组织协调，以减少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的矛盾。鲁为、鲍泽敏委员建议，街道办事处职责中应当增加军民共建、拥军优属、国防动员等方面的内容。常纪文委员建议，增加街道办事处的组织生产、文化发展等方面的职能，进一步理顺《草案》第9条和第11条关于职责和职权的关系。

理顺条块关系。陈子云委员认为，目前街道办事处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接诉即办，需要区政府各部门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条例要规范街道办事处与区政府工作部门间的工作机制，明确街道办事处可以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区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聂大华委员建议，进

一步明确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这三者之间的职责界限。陶庆华委员建议，进一步厘清委办局和街道办事处之间的权力边界。

街道办事处的公共服务和城市管理。陆杰华委员建议，街道办事处还应当负责辖区内重大决策的社会风险评估。冯培委员建议，将《草案》第9条第4款中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修改为“排查、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明确《草案》第27条公共安全领域的范畴。

李静委员认为，街道办事处在公共服务中仅仅快速响应是不够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共应急解决措施。黄强委员建议，将《草案》不同的章节分别出现的平安社区建设、平安创建等内容集中作出规定。

社会治理。周开让委员建议，条例应该聚焦关注街道办事处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管和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加强居委会的自治功能。李其军委员建议，条例要充实街道统筹辖区内各类主体的内容，在涉及公益性事

业和公共服务时，应当将辖区内各类社会单位统筹协调管理起来，形成合力，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全覆盖。陆杰华委员建议，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和其他公共服务机构的作用，解决街道办事处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等的关系。钟祖荣委员建议，在社会治理中更多考虑社区居委会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

保障与监督机制。黄强、刘玉芳、常纪文委员提出，条例第41条明确街道行政、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高于区级行政机关同级别工作人员的规定需要再做斟酌。周开让委员提出，社区工作者的待遇需要政策倾斜，应该给街道的干部更多的支持。崔新建委员和卫爱民代表建议，在街道办事处条例中增加设立街道人大工委的内容，对人大工委在街道工作中的地位、职能、作用以及工作方式进行更为细致地规定。

此外，委员和列席代表对后续工作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丛骆骆委员提出，街道综合执法机构的设置是一项改革举措，要承接众多的执法事项。政府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街道综合执法的培训指导，保证法律法规的严肃权威。陶庆华、周开让委员建议，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文件，确保条例各项制度在实践中落地。赵丽君委员建议，加强与物业条例、养犬条例等的对接，综合解决困扰社会治理的矛盾纠纷点。✍



运用新媒体
宣传工作、
服务群众。
图/柳依

增强战略意识 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文 / 张瑶瑶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共有22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位列席代表发表了意见。

增强战略意识，统筹谋划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意识和统筹意识。加强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财源建设的战略性和可持续性的研究，科学调整首都经济结构，通过推进产业发展涵养税源、夯实税基，不断提升综合财力，实现持续稳定发展。高度关注中美经贸摩擦对本市的影响，加强风险防控，深入研究、积极应对，保持安全的发展环境。

强化项目有效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把高精尖经济结构“10+3”产业发展政策落到实处，着力把北京的研发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配套政策和项目落地上出实招、见实效。进

一步优化土地供给，统筹腾退空间利用，提高规划审批效率，改进审批管理服务，下大力气做好高精尖项目储备，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实施、竣工的全过程管理，加大政府资金管理力度，确保项目效益有效实现。大力支持服务业消费升级，运用市场机制深化教育、医疗、养老、体育、旅游等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度挖掘文化消费，支持新零售新业态发展，增加高品质商品和高质量服务的市场供给。

精准施策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制定普惠性相关政策，完善更加公开公平透明的政策汇集发布机制，加强企业服务平台的统筹整合，让更多企业获得找得到、用得起、有保证的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吸引留住人才，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扎实人才保障。注重补齐企业在获得信贷、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服务的短板，及时、主动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对支持企业的相关政策进行量化考

核、第三方评估，让政策的含金量变成企业发展的“推进剂”。有效宣传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政策举措，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密切关注食品类价格走势，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好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做好价格调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加快推进便民商业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垃圾分类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打通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链条，确保分类前端和处理末端的一致性，深入开展宣传和指导，提高市民参与的便利度和积极性。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落实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方案，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抓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度关注区域间、校际间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健全协同发展机制，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丰富教育供给，跨越资源边界实现互联互通，提升整体教育水平。☑

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文 / 李鑫鑫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升基层健康管理和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建设情况的报告，共有1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3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建议。

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服务网络。周开让委员建议，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覆盖力度，将服务拓展到每个社区和乡村。陆杰华委员建议，市政府多关注欠发达地区、发展新区和生态涵养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给予支持和帮助。赵丽君委员建议，强化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责任倒逼机制，消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空白点。金树东委员建议，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典型经验的推广应用，真正满足农民的健康需求。黄强委员建议，持续关注、监督村卫生室建设出现“空白村”的问题，切实满足居民就近就医需求。

坚持质量优先，提高服务能力。丛骆骆委员建议，以解决百姓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式发展。

赵丽君委员建议，将远程医疗等新手段用于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能力。马林、冯培委员建议，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建立健全二、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紧密协作机制，压实大医院带动基层发展的责任。聂大华委员建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明确服务范围，提高常见病、慢性病的诊疗能力，减少二、三级医院的就诊压力，逐步实现分级诊疗格局。辛崇阳委员建议，进一步丰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种类，减少居民不必要的转诊。

创新激励机制，强化人才驱动。马辛委员建议，一是给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更宽松的激励政策，探索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的新模式；二是允许基层年度收入节余更大比例用于发放人员奖励，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三是按照服务居民规模重新核定人员编制，出台方案对编制外人员进行财政补贴；四是完善基层医务人员职称晋升标准，突出临床、健康管理、科普宣传等能力。王红委员建议，为满足乡村的医生需求，政策应重点

向农村地区倾斜，多渠道扩充适宜人才。陶庆华委员建议，建立大医院医务人员向基层的“柔性流动”机制，并将基层工作经历作为职业发展的重要考量因素。卫爱民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强农村订单式定向培养力度，培养留得住的乡村医生。张亚兰、韩如泉代表建议，政府加强检查监督，落实同工同酬、绩效考核等政策，切实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陈永委员建议，实现医院之间健康数据共享，拓宽基层医生与病人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让医生更好掌握居民健康指标的变化情况。丛骆骆委员建议，在市级层面建立起一体化的信息系统，解决各系统健康数据共享不畅、信息孤岛和碎片化等突出问题。马辛委员建议，尽快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解决全市各级医院信息孤岛问题。赵晓燕委员建议，明确报告中提到的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等举措的实施细则，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智能化水平，更好发挥信息惠民作用。☑

以法治力量营造规范有序的交通环境

文 / 何纯谱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以下称“两条例一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共有9位常委会委员

和4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建议。

大家认为，“两条例一决定”调整的尽管只是城市交通领域的部分环节，却是当前城市交通治理的难点、市民关注的热点和影响出行秩序的矛盾集中点，实施时间虽然不长，但在核心区胡同停车治理、道路停车改革、非机动车销售管理及登记上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

量调控等方面成效明显，要以法规实施为抓手，依法破解交通领域长期存在的一些痼疾顽症，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的“大城市病”，营造规范有序的交通环境。

完善法规的配套规定措施。王荣梅委员建议，政府有关部门梳理“两条例一决定”中明确要求制定配套文件的条款内容，尽快完成快



摄影/王文静

递、外卖等行业用车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制定，如不能按时制定发布的，应当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李有光代表建议，要在配套规定当中明确各执法部门之间的责任、市民举报方式等内容。

严格履行法律责任。陈永委员建议，政府有关部门要逐条对照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好法律责任，保证法规的有效实施，把解决问题落到实处。成燕红委员建议，加大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监管力度，加强市场准入审核管理、日常管理和加大处罚力度，切实扭转企业经营管理的随意性。张闽委员建议，进一步落实政府主导的分工负责制，建立停车管理统筹协调机制，细化政府各部门的职责任务，推动法规的全面实施。常纪文委员提出，法律实施的评估要保持初心，要对照立法必要性看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对执法不到位的问题政府部门应该拿出整改措施。辛崇阳委员、秦红岭代表建议，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的执法，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的成本。

强化法规实施的科技支撑。张闽委员建议，在机动车道路停车管理上要运用高位视频电子眼等技术手段，让市民能够在出行停车时享受到规范、诚信的服务。辛崇阳委员提出，政府相关部门应该多用科技手段解决交通秩序管理当中遇到的问题，以比较低的、合理的成本投入，追求更高的管理效果。李有光代表建议，更多地运用现代化的



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来减少交通违章等情况。

解决民众关注的突出问题。陈永委员建议，发挥好人大代表的优势和作用，组织代表开展持续视察、专题调研，推动交通领域长期存在的痼疾顽症，如电动三四轮车等问题的解决。成燕红委员建议，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非机动车辆停放区域，满足老百姓日常需求，为群众绿色出行创造更便利的条件。王荣梅委员和朱建岳、段淑珍代表建议，政府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存量电动三四轮车、老年代步车闯灯、逆行、随意停放等违规行为，切切实实在消存量上想办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心关切。孙杰委员建议，把停车服务与管理纳入到疏解非首都功能、治理大城市病、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大局中，统筹谋划、多措并

举，进一步破解当前停车难问题。李申虹委员建议，居住停车问题通过资源的挖潜及区域停车认证等方式来缓解，出行停车要加强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和停车诱导，为市民出行停车提供及时便利服务。

持续普法宣传引导。成燕红委员建议，把普法宣传作为消除违规违章等各种交通不文明行为的一剂良药，通过教育引导和严格执法来解决当前的一些集中问题。王荣梅、郭继孚委员和李有光代表建议，政府深入分析条例群众知晓率低的原因，建立完善、持续性的宣传法规的工作机制，用现代化的手段给大家持续的提示引导，使更多的市民从被动、被管到主动自觉地遵守法规。

委员和列席代表还就条例持续跟踪监督、停车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停车收费使用效益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7月9日，市委召开了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市委书记蔡奇发表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北京实践，为首都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做好服务保障。围绕增强代表履职本领，统筹开展初任学习、履职学习、专题学习，根据重点议题安排小班制、专题化学习培训。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后不久，7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2019年第一期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这次代表履职学习对于进一步提高北京市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加强和改进北京市的人大代表工作意义重大。



加强代表培训 丰富活动内容 提升履职能力

文 / 张杰 张雪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好人大代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强调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这些重要论述和部署要求，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特别是代表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素质和履职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质量和水平。市人大常委会把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作为推进人大工作向前发展的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来抓，把代表履职学习作为常委会的重要工作来加以谋划。今年，常委会以加强代表履职学习作为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实效的重要抓手，在做好代表工作、提高代表素质、发挥代表作用、拓展代表活动、激发代表热情，保障代表行使职权等方面做了许多新的有益探索。

推进专题化和小班制履职学习， 提高人大代表培训工作实效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代表履职学习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在今年年初听取代表联络室工作汇报时强调，要提升代表履职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既要学习应知应会的基础性、理论性知识，还要学习专项履职技能和方法。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结合代表一届任期五年的特点，对做好本届五年的代表履职学习工作进行整体统筹考虑，制定了“五年学习规划”——“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工作规划要点”，并认真组织实施。分别于2017年底举办了代表任前学习班，2018年6月举办了代表初任学习班，共有92.9%的市人大代表参加了这两期学习班，其中99%的新当选基层市人大代表参加了学习，基本达到了新任代表和基层代表的全覆盖。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依托专委会推进专题化和小班制代表履职学习，旨在切实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积极探索推进专题学习，开展“小班制”的教学，目的主要是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帮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技能。

专题化学习由专委会办公室负责，代表联络室统筹协调，学习内容主要围绕常委会立法监督议题和履职所需的技能来确定，今年计划举办7期专题学习班，至今已经举办了5期，有235人次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专业代表小组代表参加了专题履职学习班。

例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议题。今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办公室联合代表联络室和人事室，举办了“医疗体制改革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市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这次学习班现场为大家解读了《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让代表们学习了解本市医疗体制改革情况、基层卫生发展情况以及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为代表们随后的履职

调研打下基础。

再如，今年7月底，由市人大常委会主办的“人大社会建设领域工作”专题学习班，以专题讲座的形式为代表们介绍了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职责、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志愿服务工作等内容，为代表们今后的履职工作提供了指导。

“小班制”的教学主要是新任基层代表参加，计划举办两期，7月中旬已举办了第一期，另一期安排在八月下旬，依托市委党校举办。按照代表履职学习工作规划要

点，从明年开始转入代表专题学习阶段，将陆续组织不同领域的代表进行专题学习，更好地服务代表履职。

2019年第一期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小班制”的有益实践

7月16日到19日，2019年第一期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在全国人大会议中心举办。学习班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会议中心合作举办，这是从2003年建立市人大代表集中学习培训制度以来的第一次。学习班在四天的时间里，安排了四

场专题讲座，以及一次时政讲座。讲座的主讲人均是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党校、国防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专题讲座，让代表们进一步加深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理解，特别是对“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代表们对新时代新思想新任务新要求更加入心入脑，增强了做好代表履职工作和本职工作的思想理论素养。《中美关系走向、挑战与应



全国人大北京团第一代表小组围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好北京新机场”进行调研。摄影/王文静

对》的时政讲座，让代表们深入地认识了中美贸易战的根源，同时也体会到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战胜困难的决心和勇气。

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工作的专题讲座，让代表们进一步加深了对中国根本政治制度的认识理解，特别是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提出、形成、坚持和完善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对人大制度是什么、干什么，人大常委会是什么、干什么，人大代表是什么、干

什么，特别是怎么干、怎么干好有了更加明确的把握。

在分组讨论时，代表们也结合自身的履职实践，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一是在增强代表履职学习的针对性、有效性方面，建议加强网络培训，加强不同领域代表之间的交流，增加参观学习的环节。二是在丰富代表履职学习内容方面，建议根据代表个性化需求，组织订单式培训，如，代表如何接受媒体采访等方面的培训等，多组织小班模式的培训。三是在加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方面，建议加强人大

代表家站建设，为代表联系群众提供平台，进一步规范代表和选民联系的渠道。四是在加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方面，建议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不能仅仅以办理的满意度来决定问题是否解决，要重视代表建议，特别要解决建议交办不准确的问题。

代表们普遍认为，这次学习对提升履职能力很有帮助。主要有四好，一是创意好，对新任代表尤其是基层代表进行系统培训，这个设想特别好。二是立意好，利用四天时间进行集中学习、系统学习，



全国人大北京团第二代表小组围绕“中轴线申遗”和“老城保护提升”进行调研。摄影/张杰

帮助代表提高政治站位，真正树立“四个意识”。三是课程设置好，既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又有监督法和人大制度，还有代表议案建议、形势报告等，这些都是代表们必须学习、必须知晓的问题。从形式上看，也比较灵活，有系统讲解，还有代表座谈、交流。四是效果好。能够让新代表尽快登堂入室。特别是重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十九大精神，使代表们真正体会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的重要性。

多位代表表示，通过这次小班制的培训，更加认识到，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要讲政治，提高政治站位，要树立人大意识、出席意识、会议意识、法律意识、程序意识、群众意识、调研意识、审议意识、质疑意识、监督意识等；要按程序依法办事，加强调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接地气、勤思考。今后会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更高质量参与人大活动，争取成为学习型、调研型、务实型、担当型的人大代表。

组织开展好闭会期间活动，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是代表履行职务的重要内容，是做好会议期间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参与国家经济和社会管理的重要形式。市人大常委会从保障代表充分发挥作用、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人大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重要性，在今年认真组织开展了多项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

在8月初，为密切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市人大常委会集中安排了两次全国人大北京团的代表小组专题调研活动。全国人大北京团第一代表小组围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好北京新机场”进行调研，来到即将投入使用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听取了机场规划和工程建设情况汇报，实地察看了值机岛、国际安检区、东侧连桥、国际联检大厅、国际出发核心区。第二代表小组围绕“中轴线申遗”和“老城保护提升”进行调研，听取了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实地察看了胡同院落修缮整治、老城风貌保护现状，了解相关工作情况。通过调研，代表们聚焦了相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需要国家层面解决的问题，为参加明年全国两会审议各项报告、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做好功课。

在7月底8月初，北京市人大代表的年中集中活动也以代表团为单位陆续展开。北京市人大各代表团的年中集中活动，主要传达学习了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精神，通报了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并征求了代表对《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有关问题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在参加他所在的朝阳团活动时指出，以首善标准做好人大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作为市人大代表，要发挥主体作用，主动担当依法履职有效履职，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凝聚社会共识，推进物业管理条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重点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在8月6日，北京市“万名代表下基层，全民参与修条例”活动正式启动。为做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工作，从8月7日起，北京市约1.5万名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赴基层，听取市民群众关于修订条例的意见建议。本次征求意见将持续到8月底。人大代表将重点聚焦为什么修订条例、为什么要分类和如何分类、修订条例的主要考虑等方面进行宣讲，并就群众希望政府在生活中管理过程中需要考虑和解决的具体问题征求意见。

相信“万名代表赴基层听取意见”等一系列紧扣全市中心工作的代表活动，势必会助力人大代表们发挥主体作用、主动参与到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中，进一步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也定能够更好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为首都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代表交流发言选登

“人大代表是兼职，但做好这份兼职需要百分之百的热情”



熊学军

我自2017年底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参加了任前履职培训和任中履职培训。我感到，市人大常委会非常重视提高新代表履职能力。

这次培训，老师们讲得好，代表们听得好，大家一致认为学习效果好、收获大，希望今后多安排此

类学习。这种培训对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很重要、很关键。谈几点对人大代表履职的体会和建议。

首先，通过学习和一年多的履职实践，增强了人大代表的职务意识。在我看来，人大代表是兼职，但做好这份兼职需要百分之百的努力。我十分注意兼顾本职工作和代表工作，也一直能够较好地统筹计划、合理安排本职工作和代表工作，做到两兼顾、两不误、两促进。

第二，作为市人大代表，要积极参加市和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我认真听取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把区代表的一些建议吸收成我的代表建议，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我会邀请区人大代表和相关部门进行直接沟通协商，最终推动问题解决，我也完成了区代表的委托，区代表十分满意。

第三，要注重把集体调研和个人调研相结合。通过调研，我提了11件建议，并积极与政府相关承办

部门联系沟通，帮助承办部门出主意想办法，有些建议得到了很好的办理，受到了区代表的认可。

第四，要积极参与对北京市法院、检察院的监督工作。我旁听和参加了知识产权法院的庭审、海淀区法院“拒执罪”审判、检察院一分院总结年会、检察院四分院座谈会，通过参加活动和座谈，了解了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建议，为来年审议法院和检察院的专项报告，积累材料，打下了基础。

我感到人大代表参加监督工作非常重要，需要与“一府两院”进一步加强联系。就我自己而言，目前参加“两院”的活动较多，对“两院”的了解也较多，相对而言，对政府的一些重点工作进展了解不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也不够到位，建议政府相关部门与人大代表建立起更紧密、更有效的沟通联系，畅通人大代表了解政府部门的工作渠道，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者。

“第一次参加针对新任基层代表的小规模履职培训，收获颇多”



王娇

这是我第一次参加针对新任基层代表的小规模履职培训。我觉得这种形式非常好。这次的课程安排系统、全面，非常用心，适合新任代表学习。培训还安排了有关时事热点内容的课程，让人耳目一新。这次培训邀请的老师讲解得很精彩、很透彻，我收获颇多，很受益。

在履职培训的分组交流讨论中，几位代表谈到的大数据问题，我也在关注。目前大数据应用发展非常迅速，每个人都成为了大数据的一部分，科技在方便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困扰。比如，我做过一个关于“骚扰电话”的调研，结果发现我身边几乎每个人都接到过骚扰电话，无一例外。因此，我在年初提出了“关于加快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有关工作的建议”，希望在享受科技、智能生活的同时，个人隐私也能够得到法律层面的保护。建议关注这个问题的代表一起来推动这项工作。

我还担任通州区人大代表，平时在听取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建议的同时，我所在的单位也会处理一些区人大代表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本次培训老师的讲解和这两年的履职感受，我认识到，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实质上是政府和市民之间的一座桥梁，一方面，我们要听取社情民意，了解市民的心声，努力为百姓办实事；另一方面，也要做好相关部门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充分响应政策的导向和要求。今后我将不忘初心，牢记代表的使命担当，充分发挥好自身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做好百姓的代言人。

交上一份让选民满意的答卷



李永红

我是2017年11月当选的新代表。一年多来，我满怀荣誉感和使命感，积极参加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各项代表活动，但到底该如何履职尽责，却还停留在懵懵懂懂的状态，此次代表培训可谓正当其时。

开班第一场讲座首先带领大家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当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

《中美关系走向、挑战与应对》的专题报告，使我们充分认识到中美贸易战的根源是两种意识形态的矛盾，同时也体会到我们党带领中国人民战胜困难的决心和勇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专题报告系统阐释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强调了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让我们对在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了新的更深入的认识。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工作》专题报告使我认识到，监督工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最重要职责之一，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就其性质来讲，是代表人民的监督，代表国家的监督，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在《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专题报告中，授课老

师结合自己多年从事人大工作的经验，分享了三点体会：讲政治，正确认识代表职务；为人民，认真履行代表职务；循法制，自觉保证代表职务。我认识到，要发挥好人大代表在国家和人民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自觉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以“学习、调研加思考”三个法宝当好人大代表，做学习型代表、调研型代表、务实型代表、担当型代表。

课程结束，我意犹未尽，仍沉浸在学有所获的喜悦中。此次培训使我在思想认识上和工作方法上都有很大收获，更加体会到人大代表的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只有不断学习领会，不断实践，才能跟上新时代人大代表的工作要求。我要努力做到政治上保持定力，工作上保持激情，作风上保持廉洁，行动上保持务实，以履职为民，夙夜在公的精神，在任期内交上一份让选民满意的答卷。

履职尽责 为选民为行业发声



李哲清

作为一名新代表，初当选时，心情有些忐忑，不知道该如何勤勉履职才能不辜负选民的信任，成为一名合格的代表。

通过培训学习和平时调研的履职实践，我受益良多，也逐渐认识到，要做一名合格的代表，就是要“用心”。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只有以群众诉求为出发点，才能把代表工作做扎实。

我的本职工作是一名医生，所以希望更多地为医疗行业和医生群体发声，为首都医疗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建议市人大常委会能提供更多机会，让代表们多参与医疗行业相关问题的调研和交流，多提供与政府医药部门的交流机会，充分了解行业情况和有关政策、信息，进一步提高代表们提出建议和议案的针对性、质量和效益。

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我建议在医院设立安检通道，更好地维护医疗场所秩序，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保持医疗工作良性运转。提出这项建议前，我在所供职的医院范围内做了调研，与医护人员、患者反复沟通交流，收集了相关信息和意见。建议提出后，政府相关部门和我进行了反复沟通。我了解到，目前，在医院设立安检，在技术和经费投入、医患关系协调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客观困难。我想，如果能在会前有更多途径参与相关情况的调研，有更多机会和政府部门交流，更充分了解情况，就能够提高所提

建议的针对性和合理性，也有利于提高代表建言献策的积极性，更好地为选民、为行业发声。

做选民和政府之间 沟通的桥梁



王丽军

我是一名基层教师，2017年11月当选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时间不长，但我深知，反映选民的意愿，推动解决选民所急、所难，是人大代表的重要职责，要积极主动履职，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做好调研，提出高质量建议和议案

我对教育问题格外关注。在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前，房山代表团征集了“关于加强乡村教育的建议”，希望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更多地向乡村教育倾斜。我积极征询教育系统领导和教职员工的意见建议，大家普遍反映，近年来

国家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事业整体有了很大发展，已经基本解决了“教学环境差”“教师留不住”的问题，下一步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教得好”。根据这些实际情况，我将建议题目修改为“关于加强乡村教师专业化水平的建议”。针对教师培训任务多，工作任务重的情况，我在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解决教师培训工学矛盾的建议”，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我和市教委积极沟通，市教委针对这项建议做了很多切实可行的工作，充分感受到了教委的重视，对答复意见很满意。

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前，我通过教育系统的多个微信群做了问题征集，并充分调研了解情况，提出了“关于解决教师编制短缺问题的建议”。目前北京市教委就该建议的相关问题正在办理中。

在提出建议的过程中，我切身感受到，前期调研很重要，要倾听人民的呼声，后期的问题筛选也很重要，要提炼出普遍性的问题，反复调研，和相关政府机关部门沟通，争取能直接推动问题解决。对问题形成根源要分析到位，有数据支撑，提出的建议措施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一份好的建议和议案需要反复打磨、修改和完善。

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教育，了解教育

作为教育行业的代表，有责任通过联系选民和政府部门，引导社

会各界关注教育，了解教育。

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时，我查阅教委的相关文件，了解目前的落实情况及遇到的困难。区教委有意向将房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做成地方课程，乡土课程的开发工作已经启动，其中就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针对实施过程中的困难，我建议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和项目，建设特色学校，并给予经费支持。对传承人和相关部门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活动，应该有一些更刚性的要求。会议期间，还向代表们介绍了我们学校编纂的《房山文化》一书，大家都很有兴趣。作为教育行业的代表，有责任把教育的创新性工作推介出去，搭建不同行业之间联系的桥梁。

学习培训促反思 履职尽责为人民



高瑞红

通过本次代表履职学习班学习，我感到自己的理论水平有了一定提高。我体会到，要履行好职责，需要理论知识的支撑，需要不断加强自身各方面的建设，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实效。对我来说，这次学习也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再学习的生动党课，丰富了我们做好代表工作和本职工作的理论知识储备。

这次培训让我增强了履职尽责责任感。“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工作”两场专题报告，为我们讲解了人大监督的性质定位、基本原则、监督内容和形式等，介绍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职能以及和同级党委的关系，让我们明晰了人大代表的职责。在以后的履职工作中，我更要注意察民情、聚民智，以履职尽责增进民生福祉。

我也意识到自己尚有许多不足。例如，本职工作与代表工作相互协调和平衡意识不够、理论知识储备不足造成履职能力不足、缺少全局观念、缺乏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的思考能力等。我要积极认真参加代表活动，主动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特别是要自觉树立好三个意识——正确的政治意识、依法履职意识和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的意识，努力做学习型代表、调研型代表、担当型代表，做有政治定力、作风廉洁、勤勉务实的合格人大代表，不辜负选民的信任。

履职尽责解民忧 建言献策映民声



陈桂平

我是来自基层的代表，从事社区工作。我深感只有时刻牢记选民的重托，充分发挥社区工作者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尽职尽责地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才能不负人民重托、无愧代表职责。同时，人大代表要多角度提高认识，为深度履职提供动力。

扩宽横向沟通渠道，将资源带回社区解民忧

作为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我认识到，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优势，可以“借东风”帮社区“解难题”。如，一些人大代表借助职业优势组建团队，将防范金融风险知识带进社区、带进楼院，提高了居民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得到了居民们的高度认可；有的代表帮助社区解决了居民活动室供电问题；有的代表不厌其烦、细致周到地为社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还有的代表多

次深入社区楼院为提升社区文化品质出谋划策，赢得了社区居民的一致点赞。

牢记代表属性参加活动，将群众心声转化为变革动力

前不久，我作为基层代表向蔡奇书记汇报了物业服务管理的问题。发言的时候，我在心中提示自己，我的首要身份是“人大代表”，身上最大的特点是“人民性”“代表性”，我要实实在在地说出个一二三来。配合现场展示，我从四个方面向领导阐述物业服务存在的问题，提出三条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虽然不能说我的建议直接推动了工作，但是作为代表要发挥作用，为领导做决策提供助力。

我也多次参与街道办事处条例的征求意见会。我想，我工作和生活群众中间，群众呼声我感受最直接，最能为群众代言，我要积极发言。很高兴的是，我提的意见已经被采纳。作为一个基层代表，能为地方性法规贡献智慧，十分不易。这将会在更大范围内指导全市工作，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助力。

多调研提建议案，为社区改变添砖加瓦

我在去年人代会上提出“团结湖地区水锥子东路15号院供暖管线老化修复的建议”，其实这个建议是一位朝阳区人大代表委托我提交的，核实了基本情况后，我又做了实地调研。当年5月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就联系了我，并在办理过程中，随时告知我进展情况。当

年9月下旬，施工队就开始改造地下管线，10月底完成了改造，居民们过上了一个温暖的冬天。为此我很感动，也感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办事效率越来越高，让我这个人民选出的代表有了更多的履职底气。

我深知由于知识上的匮乏，能力上的不足，客观上履职时受到时间、精力和条件等方面的限制，离选民的要求还有差距。今后，我必须珍惜人民赋予自己的权力，加强学习，不断拓宽履职宽度、深度和温度。尽自己所能发挥好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做一名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

一切以人大代表的 履职工作为优先



毕文胜

我是一名新当选的市、区两级代表，我的本职工作是律师，同时还担任市律协副会长，代表工作、本职工作和社会工作同时压在肩头。从担任代表的那一天起，我就

给自己定下了一条原则，那就是一切以人大代表的履职工作为优先。

一方面，从事本职工作是执行代表职务的基础。本职工作完成得好不好，直接反映了代表本人能力和素质的高低。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应当首先做好自身的本职工作，牢记代表身份，树立代表意识。我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一项主要业务就是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几年来，我们服务了国家、市、区、镇（街道）、村委会等各级政府机关和自治组织。担任代表职务后，我在办理业务的过程中，始终牢记自己是一名人大代表，始终以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己任，注重在工作中化解矛盾。

另一方面，执行代表职务是本职工作成果转化的关键和导向。

人大代表不仅仅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政治职务和国家职务。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应当优先保证执行代表职务的时间，将执行代表职务作为重点工作。同时，可以结合本职工作的特点，以执行代表职务为导向，创造性地开展代表工作和活动，使本职工作的特色转化为代表职务的成果。

在平衡做好本职工作和履行好代表职责方面，认真参加各项培训，增强工作能力，讲究工作方法，提高本职工作和代表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既是正确处理两方面工作关系的可靠保证，又是处理好两

方面工作关系的最终落脚点和归宿。

担任代表以来，我积极听取社情民意，积极在人代会上提出议案和建议。在今年的人代会上，我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的建议。蔡奇书记和李伟主任多次对物业管理立法工作作出批示，围绕此项立法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在《街道办事处条例》的立法过程中，我积极建言献策，所提出的建议也得到《条例》起草组的充分肯定。今后，我要进一步向各位代表学习，向履职优秀的代表学习，争取做一名组织信任、群众拥护的合格的人大代表。✍



2019年第一期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上，代表们认真记录讲座内容。摄影/张雪松

讲政治 为人民 循法治 当好新时代人大代表

文 / 李伯钧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人大代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为指引和遵循，讲政治、为人民、循法治，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讲政治——正确认识代表职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要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以人民代表大会来命名，就说明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性，必须发挥组成人大的人大代表包括组成人大常委会的“常务人大代表”的作用，做好代表工作这项基础性、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都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和权利，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这是人大工作保持生机和活力的重要基础。

当好人大代表，必须在思想上自觉树立和增强下面三个意识。

一是正确的人大意识。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也是工作机关、代表机关，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二是正确的代表职务意识。在法律地位上，人大代表是依法选举产生的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其作用就是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特别要发挥好在党和国家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下情上送、上情下达。执行代表职务包括代表依法从事的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工作和闭会期间活动两个方面，代表要知晓代表

的权利和义务，实践中处理好会上会下、权利义务等关系。三是正确的依法履职意识。人大代表履职是公权的行使，遵循“法无授权即禁止”的原则。代表履职依据宪法、选举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监督法等，特别是依据代表法进行。代表法是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要遵守的法律，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代表工作和活动要执行的法律，是全党全社会一体要遵行的法律。

为人民——认真执行代表职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大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260多万各级人大代表，都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代表就要“真代善表”。忠实代表人民是代表履职、发挥作用的前提，国家机关密切联系代表和群众，代表更要密切联系群众，努力为人民服务，认真做好在本级人大会议期间工作和开展好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活

动。

一是以负责的态度做好代表审议。代表依法履职一个主要的方式就是开好人代会，做好会议上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报告的审议工作。审议时应当注重对党和国家、法律、人民、事实负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议题遵守规则、畅所欲言民主集中、实事求是全面客观。要搞清楚审议的性质、达到的目的、如何进行等，努力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有据、言之可行。二是以质量的标准提好代表议案建议。代表有权或者可以依法提出议案建议，关键是要注重质量。注意议案建议区别、根据本级有关机关组织职责提出、调查研究认真准备、联名提出共同负责、符合规范、了解有关办理情况等。代表议案建议高质量才会带来办理高质量。三是以实效的要求参加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活动。这两项集体活动是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主要活动，由人大常委会组织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应当积极参加，争取实实在在的效果。还要落实好代表法对代表约见、持代表证视察等要求。四是以责任的心态开展代表小组活动。代表小组活动是代表在闭会期间活动的基本形式。要注重责任和担当，科学合理，真正使代表小组活动活起来、动起来。五是以积极的姿态参与人大常委会活动。常委会联系代表，扩大代表对常委

会活动的参与。代表更要积极联系常委会，应邀参加好有组织的执法检查、列席会议、调研、座谈会等活动，参加好与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直接联系活动等，形成双向互动、交流和参与的常态化。六是以真诚的情感密切联系群众。代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人大常委会为代表搭建的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等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注重畅通社情民意的反映和表达渠道，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循法治——依法履行职责

人大代表要做依法治国的倡导者、实践者、维护者，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上作出榜样。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必须严格依据法定的职责和要求，自觉树立良好形象。

一是要自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代表履职有政治与司法、时间、物质、知情权和履职学习、组织等五大法律保障，代表要注重利用好这些保障特别是人大常委会提供的条件和其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提供的集体服务保障搞好履职。代表要敢于和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不能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二是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注重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履

职过程中，有的代表存在的动力不足不想为、能力不足不会为、担当不足不敢为、修养不足乱作为等问题，适应教育引导督促、信息公开、档案登记和述职报告、激励、退出等机制的要求。三是要自觉加强作风建设。根据新时代使命和任务要求，注重在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中履行好代表职责，模范遵纪守法，言行与党委决策扣紧、与发展大局贴近、与群众期盼靠实，做学习型、调研型、务实型、担当型代表。更重要的是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在政治上保持定力、工作上保持激情、作风上保持廉洁、行动上保持务实，打造良好的形象，展现新时代代表风采。

栗战书委员长强调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对各级人大代表寄予殷切期望，就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等作出重要论述、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特别是代表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我们要认真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作为新时代人大代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和栗战书委员长的要求，不辱使命、不负重托，以自己依法履职的实际行动，努力向历史、向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合格的、优异的答卷。✍

（本文节选自作者在代表履职学习班上所作的专题讲座）

“2018年，全市民生方面的投入占比达到84.4%，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预算支出导向”“2019年上半年全市减税降费997.2亿元，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2018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对市政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预算刚性约束，把节省下来的资金更多投向改善民生给予充分肯定。此前，为做好相关报告审议工作，市人大财经委对重点支出项目开展实地考察，对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深入调研。那么，今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如何？人大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哪些监督？取得哪些效果？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伯旭对这些问题作了一一回答。

加强计划和预算监督 保障人民美好生活

——访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伯旭

本刊编辑部

以人民为中心

让百姓过好日子，政府要过紧日子

本刊：今年1月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9年市级预算。半年来，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如何？有哪些特点？

张伯旭：在审议上半年计划执行报告时，大家认为，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年初市人代会确定的各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为完成全年计划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审议上半年预算执行报告

时认为，市政府充分把握“财”与“政”关系，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和财政政策引导调控、支撑保障等作用，为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结合有关报告和审议情况，我认为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在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上用心，在保证高质量发展上用力。加大对创新驱动、“三大攻坚战”、“三保”、“三农”、民生等领域财政支持和政策倾斜。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首都核心功能不断优化。着力保障重点工作资金需求，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源泉。完善

教育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七有”“五性”需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包”，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增强发展活力。

二是晒出明白账，遏制乱花钱。除涉密信息外，实现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所有市级部门均公开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并首次公开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预算，推动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三是“三公”经费持续下降，

民生投入不断增加。上半年，政府一般性支出持续压缩，用于民生改善。在2018年市级“三公经费”降低35.3%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市级部门办公、会议、差旅等一般性支出。上半年，教育投入227.6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237.3亿元，卫生健康投入149亿元，实现持续增长。

本刊：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主要存在哪些问题？应如何加以改进？

张伯旭：围绕重要计划指标、预算指标推进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保持经济良好运行、“大城市病”治理、看病就医养老等人民群众关心问题，组织代表对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城市精细化管理、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工作开展实地考察与深入调研，在发现真问题，提出好建议上下功夫。

大家认为，在计划预算执行中需要关注以下问题：一是高精尖产业项目储备存在有数量少质量，真正能落地的比较少等问题，工业企业投资和利润下滑。二是优化营商环境一些政策供给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政策落实存在“最后一公里”问题。三是食品类价格持续走高，民生保障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2018年，全市新建和规范提升便利店、蔬菜零售等网店1510个，但社会公共服务和便民设施供给与市民生活需求还有较大差距。四是预算收支“紧平衡”，对财政收支

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大家围绕“增强战略意识，全面提升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意识和统筹意识”“强化项目有效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精准施策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等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认为在财政收支“紧平衡”情况下，取消低效无用支出，加强重要民生、重点工作、重大工程经费保障，百姓要过好日子，政府要过紧日子。

坚持问题导向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

本刊：围绕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在审议各项报告时，主要审查了哪些内容？现阶段支出预算和政策主要存在哪些问题？

张伯旭：围绕审议相关预决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和预算收入等审查监督。一是审查预算支出结构。重点审查支出预算是否重点用于疏解非首都功能、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二是审查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重点审查重点工作在相应支出政策上贯彻情况，是否全面保障市级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以及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评估

情况。三是审查部门预算、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预算收入等情况。防范财政风险，确保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匹配，确保减税降费等财税政策贯彻落实。

根据审议情况，年年审，年年都有的问题主要包括：部分预算编制不规范，与支出政策、目标和方向不匹配；部分预算编制方法不科学，难以有效执行；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提升空间，成本控制理念有待加强；支出结构固化，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刚性约束有待提高；部分财政资金沉淀，绩效不高等。

本刊：常委会如何推动这些问题和不足得到解决？

张伯旭：常委会着力推动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实施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向市政府提出以下建议。一是梳理财政支出政策，强化支出政策与国家宏观调控总要求、城市总规、重大决策部署任务衔接，加快建立与中长期规划、三年行动方案、年度预算相统一支出库。二是分类梳理现行支出政策，客观评价政策执行绩效，调整和中止政策到期、执行缓慢、资金闲置、绩效结果不理想支出政策，整合“小、碎、散”项目。三是建立重点支出和重大政府投资政策管理机制，明确政策名称、保障范围、支出标准、实施主体和年度预算等内容，强化支出政策指导和约束作用。四是强化年度预算、“四本预算”之间、预算资金和固定资产之

间统筹，规范预算调整和财政资金拨付程序，盘活存量资源、资产。五是加强政府投资计划与年度预算统筹，强化政府投资预算属性。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范流程，严控成本。六是科学制定事前、事中、事后在内的年度预算绩效评估计划，完善预算绩效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七是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债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

本刊：市政府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张伯旭：市政府采取有力措施，主要从四个方面入手，加强和改进计划、预算工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保障。

一是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部门职责—保障范围—行业标准—投入成本—工作数量—施政结果—绩效考核”闭环管理机制，明确预期效益和监督考核指标，科学制定和调整成本定额标准，使得预算、执行、决算有更加明确依据。研究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将“四本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对平原造林养护、自来水集团补贴、全学段教育体系等领域29个专项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加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对新增规模在500万元以上的145个市级预算项目进行事前绩效

评估，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二是着力做好计划执行和预算执行有机衔接，强化计划与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完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建立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目录制度和定期评估调整机制，确保计划与预算执行协调一致，增强工作合力。

三是加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进一步完善债券项目市区联审机制，确保符合条件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建立PPP项目入库动态调整机制与合规性负面清单，及时退出不合格项目，防范中长期支付责任风险。

四是加强审计监督，把人大预算监督重点作为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积极在审计报告中增加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自觉接受依法监督。今年，审计部门在对“四本决算”审计监督全覆盖基础上，加强审计分析力度，对168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实行数据分析全覆盖，揭示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重点领域专项资金、市属国有企业等多个方面存在问题，提出审计建议，为常委会批准决算提供重要依据。

本刊：围绕增强对计划、预算监督的刚性，人大加强哪些工作？

张伯旭：本届以来，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从推动依法治国，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去年，依据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

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首次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实现全口径、全覆盖。今年，与市政府共同召开贯彻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的会议，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把好财政资金“支出关”。二是将计划、预算监督提升为常委会整体工作。建立起市人大常委会集中领导，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特点和优势、听取对口政府部门的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常委会主任专题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作统筹研究，纳入财经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的预算初审制度。三是加快建设市区两级覆盖、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实时共享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工作机制，完善查询、分析、预警、服务四大基本功能，提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发现、反馈、处理问题能力。四是注重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在年中听取市政府审计报告基础上，在下半年听取市政府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五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在预算决算审查和日常监督、调研工作中，邀请代表参与，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搭建代表参与监督的平台和机制，为代表审查监督预算创造条件；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加强相关审议意见、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为代表履职提供充分保障。✎



一场党性修养的精神洗礼

为进一步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向深入，提升机关年轻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激发干事创业活力，8月4日到8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室和机关党委共同举办了为期5天的机关青年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培训班。市人大常委会机关43名青年党员干部作为这次培训班的学员，赴河南省林州市，学习红旗渠精神、扁担精神和谷文昌精神。

这次培训学习，通过专家讲授、实地体验、音像教学、劳模访谈等形式，为学员们生动再现了当年“千军万马战太行，定叫山河换新装”的历史壮举，每一个教学点都是一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的鲜活教材，每一堂讲座都是一次坚定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生动“党课”。红旗渠之行让学员们得到了一场党性修养的精神洗礼。

不是起点却写满初心的红旗渠

“劈开太行山，漳河穿山来，林县人民多奇志，誓把山河重安排”。20世纪60年代，十万开山者，历时十年，绝壁穿石，挖渠千里，把中华民族的一面精神之旗，插在太行之巅。

红旗渠以浊漳河为源，渠首建在山西省平顺县。总干渠墙高4.3米，宽8米，长70.6公里。如果加上分干渠、支渠、斗渠等，合计总

长1525.6公里。整个红旗渠工程共削平了1250座山头，架设151座渡槽，开凿211个隧洞，修建各种建筑物12408座，挖砌土石达2225万立方米，如果把这些土石筑成高2米、宽3米的墙，可纵贯祖国南北，绕行北京，把广州与哈尔滨连接起来。

在通体红色的红旗渠纪念馆，一幅幅珍贵的图片，一段段感人的文字，一件件泛黄的旧物，一串串年轻的名字，让学员们的眼睛一次次湿润。让学员们感触最深的有两幅画面，第一幅是桑老汉的遭遇：1920年大旱，桑老汉一早去几里外担水，由于水小人多路远，天黑才到家门口。儿媳妇好心接过担子，

没想到跌了一跤，两桶水全糟蹋了！新媳妇又悔又气又恼，一根绳子上吊了。在这里，一担水的倾覆，足以剥夺一个人生命的尊严，足以给一个家庭带来难以承受的灾难，这就是千百年来旧林县缺水的写照。

正是如此，新中国成立不久，林县县委书记杨贵刚一到任，就下定决心，不管遇到多大困难，都要解决林县水的问题，彻底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这是一名党员干部切实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质朴体现，是一种无私而又深厚的为民情怀，是共产党人敢于排除万难、勇于担当的必然结果。

第二幅是总干渠通水的情景：1965年4月，干渠两岸挤满了男女老少，老人们沧桑的脸上绽放的笑容那么灿烂，孩子们天真的眼神中流露出的渴望那么迫切。讲解员说，当时在林县流传着这样一首歌：清清的渠水绕山岗，渠旁有个小村庄，青山绿水风光好，太行山巅变苏杭……

如果说纪念馆的学习是以图文为主的话，青年洞的观摩学习则来得更为直接。行走在不足一米宽的渠墙上，抬头是陡立的峭壁，俯首是数丈高的悬崖。遗留在山体上的炮眼、镌刻在山石上的标语却在提醒学员们，几十年前正是在这片悬崖峭壁上，十万民众在党的领导下，战天斗地，解决缺乏资金、缺乏物资、缺乏技术的重重难题，仅凭一双手、一把锤，一支钎，硬是

在崇山峻岭中修凿出一条千里长渠，让林县改天换地出新颜。

顺渠而行，不经意间，学员们仿佛看到了当年排险队队长任羊成，腰系粗麻绳，手持长铁钎，悬挂在太行山的悬崖绝壁间；仿佛看到了当年的“铁姑娘”们头戴柳条帽，脚穿粗布鞋，手扶两根钢钎“凤凰双展翅”。刚过虎口崖，蓦然抬头，青年洞就在眼前，这里昭示青春，也展示巍峨，这是红旗渠旅游的核心景点，是红旗渠总干渠的咽喉工程，是当年300名青壮年努力奋斗、攻坚克难的成绩。青年学员们站在青年洞下，心中别有一番滋味，大家的脑海中闪过的是这些文字：勇于直面矛盾，增强斗争精神，苦干实干、开拓进取，知重负重、攻坚克难……

对照“扁担精神”和“谷文昌精神”找差距

“一根扁担挑家业，两个肩膀担真情。”在扁担精神纪念馆，学员们随着解说员的讲解，仿佛回到了那个艰苦卓绝的年代。石板岩供销社的干部职工们在极其恶劣的自然条件下，凭借一颗全心全意为山区百姓谋利益的赤诚之心，靠一根扁担起家，用肩膀挑起了连接党群、沟通城乡的重任，创造出了“艰苦奋斗、勤俭办社、一心为民、开拓创新”的扁担精神。一组组场景真实再现了当年那段可歌可泣的历史，学员们聆听着感人肺腑的“挑山”故事，在珍贵生动的老

照片前驻足，在栩栩如生的雕塑前凝思，通过了解“扁担精神”的真实历史和形成过程，对扁担精神有了更直观、深刻的认识。受到扁担精神的鼓舞，学员们更加坚定了心中的信念：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时刻将群众冷暖挂在心上。

在谷文昌纪念馆，通过大量珍贵的历史照片、谷文昌同志生前使用过的珍贵实物和文字说明，学员们了解到了谷文昌同志在极端恶劣的情况下身先士卒，带领当地干部群众与风灾、旱灾抗争，植树造林，兴修水利，改善交通，发展生产的感人事迹。谷文昌同志真抓实干、一心为民的优秀品质给学员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学员们或驻足观看，或认真记录，或小声交流，对谷文昌同志一生的奉献精神表达深深的敬意。大家表示，要时刻谨记谷文昌精神，深刻理解其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更要把谷文昌精神当成一面镜子，对照出自己的差距。

聆听红旗渠英雄故事，汲取新时代干事创业的力量

除了现场参观和体验教学，这次培训班还重点安排了专题讲座、情景教学、音像教学和互动教学。

《红旗渠的修建及其历史启示》主题讲座，从修建红旗渠的历史背景、伟大实践铸就红旗渠精神以及红旗渠修建的历史启示等方面与大家交流分享。通过具体的数据、鲜活生动的事例，讲授了红旗

渠精神孕育、产生、发展、传承的历史过程。学员们表示，听了讲座后，领略到红旗渠不仅仅是一座单纯的水利工程，更是一座凝心聚气的民心工程。

在音像教学中，学员们观看了专题片“巍峨山碑·杨贵篇”，讲述了原林县县委书记杨贵不怕千难万险、对党忠诚、为民奉献的感人事迹，展现了他敢想敢为、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观影过程中，大家深深地被杨贵的事迹和精神所折服，随着影片中“老书记”的情感波动几经落泪。

在互动教学中，红旗渠特等劳模李改云、张买江、任羊成与学

员们分享了当年修渠的故事。这三位劳模是红旗渠干部学院的“常客”，虽然他们之中最年长的任羊成已是91岁高龄，最年轻的张买江也已年过七旬，但是他们都觉得能把修渠的故事讲给大家听，把红旗渠精神宣讲出去，是他们最大的乐趣。几十年过去了，他们依然保持了红旗渠劳模的本色，讲述起红旗渠的故事时依然充满热情和激情。

当李改云讲到她推开小姑娘、自己却被埋在土石堆下时，当张买江讲到通水当天去担回第一桶水的百感交集时，当任羊成讲到自己在半崖摔下、浑身扎满荆棘时，学员们都能深深感受到他们身上那股

“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

学员们纷纷表示，20世纪60年代修建红旗渠，是共产党人用使命和担当作出的战略抉择，是林州人民用智慧和力量写就的辉煌篇章。要从“红旗渠精神”中汲取奋发进取的力量，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要向修建红旗渠的先辈们学习，干事创业敢担当，清正廉洁作表率；要立足本职岗位，秉承人大工作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首都的民主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史健 丁琦 宁晓雯 何纯谱 张雪松）





为做好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本市组织开展“万名代表下基层，全民参与修条例”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刘伟、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以普通代表身份，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建议

摄影/张雪松



摄影/闫闯



摄影/李丹丹



摄影/秦玲



摄影/刘春红



摄影/宋志伟



图/社建委



摄影作品欣赏 守望 摄影 / 和国彬